

# 勞動部 109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1	綜合規劃司	一、業務(計畫)名稱： 國際業務 二、作業規範名稱： 勞動部補助民間團體推動國際勞工事務要點	一、對象： 國內、外人民團體或財團法人 二、經費： 894	為結合國內外民間力量積極推動國際勞工事務，並加強我國與國際性組織及其他國家之交流，達成提升我國勞工福祉及國際地位並促進國民外交之目的，特訂定「補助民間團體推動國際勞工事務要點」，補助範圍如下： 一、辦理與本部業務相關之國際性會議活動。	一、是否於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已訂於勞動部補助民間團體推動國際勞工事務要點第 9 點： (一) 申請單位應依所報計畫及經費預算確實執行，經發現有申報不實、成效不佳、不符指定用途或未依所報計畫及經費預算執行者，依下列方式辦理： 1. 本部尚未核給是項活動經費補助者，不予經費補助。 2. 本部已核給是項活動經費補助者，如發現成效不佳、不符指定用途者、虛報或浮報等情事，除追繳所補助之經費外，並得列為本部三年內不予補助之對象。 3. 未依所報計畫經費執行者，按比例差額追繳，並得列為本部一年內不予補助之對象。 4. 受補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藏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一、查該要點第 9 點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 二、綜規司依該規定審查受補助單位之原始憑證正本、活動照片、活動成果報告表、經費支用報告表及出席人員簽到名冊影本等相關文件辦理經費結報。 三、後續仍請依該要點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

## 勞動部 109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二、辦理國際勞工事務之訓練研習活動。 三、出國參加國際性組織會議活動。 四、其他經本部審核必要之項目，並簽奉部長核定者。	(二) 經本部補助辦理活動或出國經費，未於年度內執行者，除追繳外，並得列為本部五年內不予補助之對象。 (三) 本部得依「審計機關審核團體私人領受公款補助辦法」相關規定，派員實地訪查申請單位辦理活動之執行情形，並得加以稽核、考評。 (四) 受補助之民間團體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有不實者，應負相關責任。 (五) 經本部核准是項活動補助，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未檢具相關文件辦理核銷，亦未來函敘明緣由，致無法如期辦理撥款手續者，本部得廢止原核定之補助，並得列為本部一年內不予補助之對象。 (六) 留存受補助團體之原始憑證，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函報原補助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遇有提前銷毀、毀損或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原補助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或受補助團體酌減嗣後補助款或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

## 勞動部 109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二、 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核准補助民間團體參與國際業務計 2 案。</p> <p>三、 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受補助單位依規定於活動結束後檢具本部核定補助項目之原始憑證正本、活動照片、活動成果報告表、經費支用報告表及出席人員簽到名冊影本等相關文件，函送本部辦理結報作業。</p> <p>四、 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 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2	勞動關係司	<p>一、業務(計畫)名稱： 補助工會團體辦理工會教育訓練及補助辦理縣市總工會理事長、監事會及秘書長勞工事務交流活動</p> <p>二、作業規範名稱： 勞動部補助工會辦理工會教育實施要點</p>	<p>一、對象： (一)全國性總工會、聯合會 (二)省(市)級總工會、聯合會 (三)縣(市)級總工會 (四)本部直接輔導之工會</p> <p>二、經費： 14,765</p>	<p>一、為加強實施工會教育，提升工會會員專業知能，並強化工會團結。</p> <p>二、鼓勵工會團體，配合政府施政措施，辦理工會教育</p>	<p>一、是否於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已訂於勞動部補助工會辦理工會教育實施要點： (一)第 15 點規定：「原核定辦理日期前有特殊情形致無法執行或須變更原核定計畫內容者，應於原核定辦理日期七日前以書面敘明理由報經本部核准，變更以二次為限。但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須臨時變更原核定計畫之辦理日期、地點或師資，並於事由結束後三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本部者，不在此限。工會未依所報計畫及經費預算執行或未依規定辦理覈實結報者，本部得酌減、追繳當年度工會教育補助經費之一部或全部或列為下一年度補助審核之參據；其情節重大者，停止工會教</p>	<p>一、查該要點第 15、16 點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p> <p>二、關係司業依該規定辦理實地訪查。</p> <p>三、後續仍請依該要點所訂督導考</p>

## 勞動部 109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訓練。	<p>育補助一年至三年。經本部補助辦理工會教育之經費，未於當年度內執行完畢者，全額追繳補助金額。本部得採實地訪查或電話抽查等方式查核受補助工會辦理活動之執行情形。」</p> <p>(二) 第 16 點規定：「本部應以下列事項，做為辦理本要點之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實地訪查或電話抽查受補助工會辦理活動之執行情形。</li> <li>2. 參加活動人數。</li> <li>3. 核定經費執行情形。」</li> </ol> <p>二、 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p> <p>(一) 本部依各工會團體申請補助案件之實施計畫內容、辦理效益及會員人數，並考量上一年度辦理情形等因素，據以評核補助金額。</p> <p>(二) 共補助 173 家工會辦理 191 場次工會教育活動，參與人次計 1 萬 264 人，補助經費計 14,765 千元。其中每場次課程均要求受補助工會安排核心課程，以發揮其教育功能，且各受補助工會得針對工會會員職能需求、專業技能以及工會組織特性，安排其他教育訓練課程，以系統性教學之訓練計畫，施以不同層次的教育與訓練，培育各工</p>	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

## 勞動部 109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會會員及幹部之本職學能。因此，本補助案對於增進各受補助工會會員之專業知能、提升其本職技能，以及強化其法律素養，頗具成效。</p> <p>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實地訪查中華民國職業工會全國聯合總會等 8 家工會 8 場次工會教育活動，並據訪查當日活動執行回報情形。</p> <p>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 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3	勞動關係司	<p>一、業務(計畫)名稱： 補助工會辦理五一模範勞工表揚大會費用</p> <p>二、作業規範名稱： 勞動部補助工會辦理五一模範勞工表揚大會費用要點</p>	<p>一、對象： (一)成立登記滿一年以上之全國性總工會 (二)前項全國性總工會，指以本部為主管機關，並以全國為組織範圍之綜合型工會聯合組織。</p>	<p>鼓勵工會以公開表揚大會方式，表彰各行各業之優秀勞工於工作崗位上努力不懈之勞動精神。</p>	<p>一、是否於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已訂於勞動部補助工會辦理五一模範勞工表揚大會費用要點： (一)第 15 點規定：「有特殊情形致無法執行或須變更原核定計畫內容者，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報經本部核准後，始得變更執行。」 (二)第 16 點規定：「對補助款之運用考核，發現有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未來三年內不予補助。」 (三)第 17 點規定：「經本部補助辦理五一模範勞工表揚大會之經費，未於當年度內執行完畢者，應全</p>	<p>一、查該要點第 15、16、17、18 點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p> <p>二、關係司業依該規定辦理實地訪查。</p> <p>三、後續仍請依該要點</p>

## 勞動部 109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二、經費： 1,408</p>		<p>額追繳補助金額。」</p> <p>(四) 第 18 點規定：「本部得派員實地訪查受補助工會辦理活動之執行情形。」</p> <p>二、 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補助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等 10 家工會 10 場次，參加人次計 1,896 人次，受補助工會均依規定於活動結束後檢具相關資料，辦理結報作業。</p> <p>三、 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訪查 8 家工會 8 場次，活動辦理成效良好。</p> <p>四、 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 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p>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p>
4	勞動關係司	<p>一、業務(計畫)名稱： 補助工會辦理會所房舍修繕維護</p> <p>二、作業規範名稱： 補助工會辦理會所房舍修繕維護實施要點</p>	<p>一、對象： (一)全國性總工會、聯合會 (二)省(市)級總工會、聯合會 (三)縣(市)級總工會 (四)本部直接輔導之工會</p>	<p>一、屋頂、天花板、地板、內外牆壁、室內隔間、給水、排水及電路管線之修繕維護。</p> <p>二、廚衛設備</p>	<p>一、 是否於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已訂於補助工會辦理會所房舍修繕維護實施要點第 7 點： (一) 工會應依所報計畫及本部核定經費預算確實執行，經查明有不符指定用途、未依本要點或所報計畫及核定經費預算執行，本部已核給是項補助經費者，除追繳所補助之經費外，並得視其情節輕重列為本部未來三年內不予補助之對象。 (二) 未依規定項目辦理結報者，得視情節輕重列為不予補助之考量。</p>	<p>一、 查該要點第 7 點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p> <p>二、 關係司依該規定審查受補助單位之補助項目原始憑證正</p>

## 勞動部 109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二、經費： 523	之修繕維護。 三、門扇、窗戶、燈具、工會招牌之修繕維護。 四、其他經本部認定項目之修繕維護。	(三) 工會經本部補助辦理會所房舍修繕維護經費，未於當年度內執行者，追繳補助金額。 (四) 本部必要時，得派員實地訪查工會辦理修繕維護之執行情形，並得加以稽核、考評。 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補助工會辦理會所房舍修繕維護，補助 6 家工會，補助金額計 523 千元，受補助工會均依規定於申請修繕之事項結束後，檢具相關資料辦理結報作業。 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受補助單位依規定於修繕完後檢具本部原核准函影本、補助項目之原始憑證正本、成果報告表、經費支用報告表、彩色列印或沖洗之相關成果照片等相關文件，函送本部辦理結報作業。 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 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	本、成果報告表、經費支用報告表、彩色列印或沖洗之相關成果照片等相關文件辦理結報作業。 三、後續仍請依該要點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

## 勞動部 109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5	勞動關係司	<p>一、業務(計畫)名稱： 補助工會辦理輔導組織企(產)業工會教育訓練</p> <p>二、作業規範名稱： 勞動部輔導勞工籌組企業工會或產業工會補助要點</p>	<p>一、對象： 依工會法成立之工會或其他以推動勞動事務為成立宗旨之人民團體</p> <p>二、經費： 66.754</p>	<p>為協助有意願勞工籌組企業工會或產業工會，發揮勞工集體力量，維護勞工權益。</p>	<p>一、 是否於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已訂於勞動部輔導勞工籌組企業工會或產業工會補助要點：</p> <p>(一) 第 12 點規定：「原核定之教育訓練計畫有特殊情形致無法執行或須變更內容者，受補助對象應於原核定辦理日十日前，以書面敘明理由，並報經本部核定後，始得變更，且以二次為限。但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須臨時變更原核定教育訓練計畫之辦理日期、地點或師資，並於事由結束後三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本部者，不在此限。」</p> <p>(二) 第 15 點規定：「受補助對象違反第七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而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者，本部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受補助對象應依本要點規定、核定計畫及經費預算確實執行。有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虛報或浮報等情事者，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本部並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受補助對象違反第十三點第四項規定者，本部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或受補助對象酌減嗣後補助款或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p>	<p>一、 查該要點第 12、15、16 點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p> <p>二、 關係司依該規定審查受補助單位之補助項目原始憑證正本、活動照片、活動成果報告表、經費支用報告表及出席人員簽到名冊影本等相關文件辦理結報</p>

## 勞動部 109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三) 第 16 點規定：「本部得派員實地訪查受補助對象辦理教育訓練之執行情形」。</p> <p>二、 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補助輔導勞工籌組企業工會或產業工會計 2 場次，補助金額計 66.754 千元，參與人次計有 137 人次。</p> <p>三、 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受補助單位依規定於活動結束後檢具本部核定補助項目之原始憑證正本、活動照片、活動成果報告表、經費支用報告表及出席人員簽到名冊影本等相關文件，函送本部辦理結報作業。</p> <p>四、 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 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p>作業。</p> <p>三、 後續仍請依該要點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p>
6	勞動關係司	<p>一、業務(計畫)名稱： 勞動部補助工會運用行動通訊軟體</p> <p>二、作業規範名稱： 勞動部補助工會運用行動通訊軟體實施要點</p>	<p>一、對象： 依工會法成立之工會及工會聯合組織，且有運用行動通訊軟體之需求者</p>	<p>為加強工會會務運作效能及提升工會向心力，且為本部有效傳遞各項勞動政策，補助工會使用行動通訊軟體。</p>	<p>一、 是否於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已訂於勞動部補助工會運用行動通訊軟體實施要點： (一) 第 7 點規定：「經本部審查同意補助者，應派員參加本部舉辦之運用行動通訊軟體教育訓練活動，加入本部 LINE@官方帳號，每個月即時傳遞本部 LINE@ 訊息或本部新聞公告之相關訊息三則以上。」。</p> <p>(二) 第 9 點規定：「經費請撥、支出憑證之處理及核銷程序：</p>	<p>一、 查該要點第 7、9、12 點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p> <p>二、 關係司依該規定審查受補助單位之補助項目原</p>

## 勞動部 109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二、經費： 697.21</p>		<p>1. 申請案經本部審查同意補助者，本部依核定方案補助前一年度十二月至當年度十一月 LINE@月租費。</p> <p>2. 前款受補助工會應於當年度十一月十五日前檢具下列文件，以專函方式送本部撥款及結報：</p> <p>(1) 原核准函影本。</p> <p>(2) 領據。</p> <p>(3) 成果報告表。</p> <p>(4) 每個月傳遞本部 LINE@訊息或本部新聞公告之相關訊息三則以上之證明。</p> <p>(5) 補助經費之支出原始憑證正本。」</p> <p>(三) 第 12 點規定：「受補助工會應依本要點規定、核定計畫內容及經費預算確實執行。受補助工會有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虛報或浮報等情事者，本部除追繳其一部或全部之補助經費外，並得依其情節輕重，停止其補助一年至五年。」</p> <p>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補助 83 家工會運用行動通訊軟體，補助金額計 697.21 千元。</p>	<p>始憑證正本、成果報告表、每月傳遞本部 3 則相關訊息內容證明等相關文件辦理結報作業。</p> <p>三、後續仍請依該要點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p>

## 勞動部 109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三、 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受補助單位依規定於活動結束後檢具本部核定補助項目之原始憑證正本、成果報告表、每月傳遞本部 3 則相關訊息內容證明等相關文件，函送本部辦理結報作業。</p> <p>四、 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7	勞動關係司	<p>一、業務(計畫)名稱： 運用民間團體資源，增進勞資雙方知能，補助辦理勞資爭議業務。</p> <p>二、作業規範名稱： 勞動部運用民間團體資源強化協處勞資爭議補助辦理活動實施要點。</p>	<p>一、對象： 章程內容訂有以促進勞資和諧、保障勞工權益、增進勞工福祉、提高勞動力及其他研究勞動法制為目的之依法登記成立團體或機構</p>	<p>鼓勵民間團體辦理學術研討活動，達成運用民間團體資源，強化協處勞資爭議功能之目的。</p>	<p>一、 是否於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已訂於勞動部運用民間團體資源強化協處勞資爭議補助辦理活動實施要點：</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一) 第 9 點規定：經本部同意補助之團體或機構應依所報計畫及經費預算確實執行。經本部同意補助之團體或機構經發現有不符指定用途者，除應於規定期限內提出改進計畫，依下列方式辦理：</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1) 本部尚未核給是項活動經費者，不予補助。</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2) 本部已核給是項活動經費補助者，追繳所補助之經費。前項補助款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p>	<p>一、 查該要點第 9、11 點規定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p> <p>二、 關係司依該規定審查受補助單位之補助項目原始憑證正本、活動照片、活動成果報告、經費支用報告</p>

## 勞動部 109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二、經費： 287		<p>(二) 第 11 點規定：本部必要時，得派員實地訪查經本部同意補助之團體或機構所辦理之活動執行情形，並得加以稽核、考評。</p> <p>二、 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補助 6 家民間團體申請辦理 6 場次活動，訓練人數近 300 人。</p> <p>三、 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本項補(捐)助業務之督導考核辦理，係以書面審查為主，受補助單位依規定於活動結束後，檢具本部核定補助項目之原始憑證正本，活動照片、活動成果報告、經費支用報告及出席人員簽到冊等相關文件，函送本部辦理結報作業。</p> <p>四、 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 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p>及出席人員簽到冊等相關文件辦理結報作業。</p> <p>三、 後續仍請依該要點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p>
8	勞動關係司	<p>一、業務(計畫)名稱： 推動勞工法律費用計畫</p> <p>二、作業規範名稱： 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6 條第 5 項、勞資爭議法律及生</p>	<p>一、對象： 依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具有與雇主發</p>	<p>一、民事訴訟程序、保全程序、督促程序、強制執行程序及文件撰擬之代理酬金。</p>	<p>一、 是否於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已訂於勞動部委託辦理 109 年度勞工法律扶助行政委託契約書、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說明如下： (一) 訂於勞動部委託辦理 109 年度勞工法律扶助行政委託契約書： 1. 第 4 條第 4 項約定：乙方於委託期間向甲方請</p>	<p>一、 查本案係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訂定行政契約，「109 年度勞工</p>

## 勞動部 109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活費用扶助辦法	<p>生勞動基準法終止勞動契約、積欠資遣費或退休金之爭議等情事者</p> <p>二、經費： 42,349</p>	<p>二、刑事審判程序開始前之告訴代理酬金。</p> <p>三、業務軟體建置及維護費用。</p>	<p>領律師酬金、專案人員費用及業務軟體建置或維護費用之支出憑證留乙方依政府相關法令規定(留存)保管，並隨時接受甲方及審計部稽核。</p> <p>2. 第7條：甲方得隨時派員或以問卷方式查核監督執行情形、查詢申請個案進度及相關統計分析資料，乙方應負責詳細說明、提供相關資料，並密切協調配合，以確保勞工法律扶助工作之品質及如期完成。</p> <p>(二) 訂於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第40條：准予扶助者，於扶助之相關法律程序終結後三十日內，受委任律師或勞工應將扶助結果、判決書、調(和)解筆錄、勞資雙方和解書或仲裁判斷書之影本送達中央主管機關查核。勞工未依前項規定送達者，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逕行查核。</p> <p>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扶助勞工因勞資爭議案件提起訴訟之律師代理酬金，受理 3,933 件申請案，准予扶助 3,303 件。</p> <p>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一) 108 年度「委託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辦理</p>	<p>法律扶助行政委託契約書」第4、7條及「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第40條訂有考核相關規定。</p> <p>二、關係司業依前揭規定以就地審計方式查核法律扶助基金會辦理及經費執行情形；另以業務聯繫</p>

## 勞動部 109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勞工訴訟扶助業務」就地審計查核，已於 109 年 3 月 11 日、18 日及 26 日分別至法律扶助基金會基隆、新竹、彰化分會辦理。</p> <p>(二) 透過辦理業務聯繫會報方式，掌握專案執行情形，109 年度共辦理 3 場次。</p> <p>(三) 依本部與受委託單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訂定之行政契約約定，對於委託案件所需行政費用及律師酬金，自簽約日起每 3 個月向本部申請核銷經費，法律扶助基金會已依規定提出 4 次申請；另本部於 109 年度針對 108 年度扶助案件進行滿意度調查，受扶助勞工對專案整體滿意度達 90%。</p> <p>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p>會報方式掌握專案執行情形。</p> <p>三、後續仍請依該辦法所訂規定辦理補助審查作業。</p>
9	勞動關係司	<p>一、業務(計畫)名稱：推動勞工法律費用計畫</p> <p>二、作業規範名稱：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6 條第 5 項、勞資爭議法律及生</p>	<p>一、對象：依前揭辦法第 15 條規定，勞工因與雇主發生勞動基準法終止勞動契</p>	<p>扶助勞工因與雇主發生勞動基準法終止勞動契約、積欠資遣費或退休金爭議提起訴訟之裁判費。</p>	<p>一、是否於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已訂於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第 22 條：必要費用非由申請人負擔者，應於獲償或法院發還後 30 日內返還，其返還金額以補助金額為限。申請人未依前項規定返還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廢止原核准之扶助，並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應依法追繳，並自廢止之日起 5 年內，不得再申請第 2 條之扶助。</p>	<p>一、查該辦法第 22 條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p> <p>二、關係司業依該規定審核第 18 條規</p>

## 勞動部 109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活費用扶助辦法	<p>約、積欠資遣費或退休金之爭議，經主管機關調解不成立而提起民事訴訟且非屬有資力者</p> <p>二、經費： 2,598</p>		<p>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扶助勞工因終止勞動契約所生爭議提起訴訟，於訴訟期間未就業者之必要生活費用計受理 41 件申請案件，准予扶助 32 件，扶助金額 2,598 千元。</p> <p>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一) 本部均依上揭規定審核申請人所送資料，符合規定者獲得扶助。 (二) 符合規定之申請人，須於獲得核定後檢附領據向本部申請撥款。 (三) 本項補(捐)助業務之督導考核辦理，未有應依規定返還、限期返還或追繳之案件。</p> <p>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 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p>定文件作為審核補助申請之依據；並函請地方勞動主管機關協查申請人之扶助資格。</p> <p>三、後續仍請依該辦法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p>
10	勞動關係司	<p>一、業務(計畫)名稱： 推動訴訟期間必要生活費用扶助計畫</p> <p>二、作業規範名稱： 勞資爭議處理法</p>	<p>一、對象： 依該辦法第 23 條規定，因終止勞動契約所生爭議提起訴</p>	<p>扶助勞工因終止勞動契約所生爭議之訴訟期間必要生活費用。</p>	<p>一、是否於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已訂於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第 31 條： 申請生活費用扶助之案件，經法院判決確定事業單位(雇主)應給付工資之期間與核准扶助期間重疊者，勞工應於受領給付後 30 日內，將原領扶助金額返還。勞工未依前項規定返還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廢止原核</p>	<p>一、查該辦法第 31 條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p> <p>二、關係司業</p>

## 勞動部 109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第 6 條第 5 項、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	<p>訟，於訴訟期間未就業，具有依法扶助法准予全部扶助等情事者</p> <p>二、經費： 1,816</p>		<p>准之扶助，並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應依法追繳，並自廢止之日起 5 年內，不得再申請第 2 條之扶助。</p> <p>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扶助勞工因終止勞動契約所生爭議提起訴訟，於訴訟期間未就業者之必要生活費用計受理 139 人次，准予扶助 133 人次，扶助金額 1,816 千元。</p> <p>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一) 本項補(捐)助業務之督導考核辦理，未有應依規定返還、限期返還或追繳之案件。 (二) 申請案件，本部均依規定審核相關資料：(1)申請書、(2)起訴狀、答辯狀或上訴狀影本、(3)勞工與其共同生活親屬之資力狀況及相關釋明文件、(4)推介就業證明、(5)切結書。並同時請本部勞工保險局、勞動力發展署、職業安全衛生署及地方勞動主管機關協查該等申請人是否確實符合扶助資格。 (三) 另於每次扶助期間均請申請人提供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之紀錄，以及訴訟期間未就業之證明，予以審核。 (四) 本部均依上開說明規定審核申請人所送資料，符合規定者獲得扶助。</p>	依該辦法第 25 條規定文件及相關資料作為審核補助申請之依據；復按第 24 條規定繼續申請領生活扶助者應按次親自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推介就業，並需檢附求職紀錄以及訴訟期間未就業之證明

## 勞動部 109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五) 符合規定之申請人，須於獲得核定後檢附領據向本部申請撥款。</p> <p>四、 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p>等，以為申請補助之要件。</p> <p>三、 後續仍請依該辦法所訂規定辦理補助審查作業。</p>
11	勞動關係司	<p>一、業務(計畫)名稱： 辦理不當勞動行為裁決代理扶助計畫</p> <p>二、作業規範名稱： 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p>	<p>一、對象： 勞工或求職者因工會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事由所生爭議，申請不當勞動行為裁決，且非屬有資力者</p>	<p>(一) 目的及範圍： 我國集體勞資關係之運作，繫於勞工或工會幹部之投入。為避免雇主因不當勞動行為動機對勞工或工會幹</p>	<p>一、 是否於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已訂於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第 42 條第 1 項： 中央主管機關為審核本辦法各項扶助案件，得成立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審核小組。</p> <p>二、 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計扶助 27 人次，核定扶助 300 千元。</p> <p>三、 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原則每季或每半年召集外聘審核小成員就申請案件初審之內容進行複審。</p> <p>四、 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p>一、 查該辦法第 42 條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p> <p>二、 關係司業依該規定召開審查小組會議辦理補助之審查。</p> <p>三、 後續仍請依該要點</p>

## 勞動部 109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二、經費： 300	部為解雇、降調、減薪及不利待遇之行為，得申請不當勞動行為裁決代理酬金扶助之規定。 申請案件除均依規定審核相關資料： (1)申請書、(2)不當勞動行為裁決申請書影本、(3)勞工之資力		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

## 勞動部 109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small>(決算數/單位:千元)</small>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狀況及相關釋明文件、(4)未獲其他政府機關扶助之切結書等。另業依規定成立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審核小組審核申請人之資格。</p> <p>(二)補助內容： 本部 109 年扶助勞工因不當勞動行為案件提起</p>		

## 勞動部 109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裁決，補助申請人律師扶助費用，共計扶助 27 人次，核定扶助 300 千元。		
12	勞動關係司	<p>一、業務(計畫)名稱： 補助工會出席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會議交通費實施計畫</p> <p>二、作業規範名稱： 勞動部補助工會出席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會議交通費實施要點</p>	<p>一、對象： 依工會法成立之工會，且向本部申請不當勞動行為裁決者</p> <p>二、經費： 73.71</p>	<p>(一)目的及範圍： 為推動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業務，補助工會派員出席裁決會議之交通費，增進工會使用裁決機制之意願，達成</p>	<p>一、是否於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已訂於勞動部補助工會出席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會議交通費實施要點： (一)第 7 點規定：申請補助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應不予補助；已補助者，撤銷或廢止之，並以書面限期命其返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經本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四十四條第三項前段或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通知出席不當勞動行為裁決調查會議或詢問會議，無正當理由不到場。</li> <li>2. 出席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案件調查會議或詢問會議時，對於申請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案件，為虛偽說明、提供不實資料或無正當理由拒絕說</li> </ol>	<p>一、查該要點第 7、9 點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p> <p>二、關係司業依該規定審查受補助者之工會設立證書、出席裁決會議之情形、居住</p>

## 勞動部 109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宣導政府施政措施之目的。</p> <p>依據法律成立之工會，向本部申請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其所指派之會員(每案以 2 人為限)，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四十四條或第四十六條規定，出席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案件調</p>	<p>明。</p> <p>3. 同一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案件同一補助項目，已向其他政府機關申請獲得補助。</p> <p>4. 申請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案件顯無實益、顯無工會法第三十五條或團體協約法第六條第一項之情事。</p> <p>5. 申請或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虛偽不實或失效等情事。</p> <p>6. 其他不符合本要點規定之情事。</p> <p>(二)第 9 點規定：本部得派員實地訪查或電話抽查受補助對象有關補助費用之執行情形。</p> <p>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共補助 7 家次之工會，補助金額共 73.71 千元。</p> <p>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每一申請案件皆勾稽工會設立證書、出席裁決會議之情形、居住地、交通費用原始憑證、會員資格等。</p> <p>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 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p>地、交通費用原始憑證、會員資格等相關文件始核撥經費。</p> <p>三、後續仍請依該要點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p>

勞動部 109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查會議或詢問會議，所支應自住居所至會議地點之往返交通費用，得向本部申請補助。</p> <p>(二) 補助內容： 109 年度共補助 7 家次之工會補助金額共 73.71 千元，其中補助高雄所屬工會 3 件，嘉義所</p>		

## 勞動部 109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屬工會 1 件,台中所屬工會 2 件,宜蘭所屬工會 1 件。		
13	勞動關係司	<p>一、業務(計畫)名稱：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勞動教育活動。</p> <p>二、作業規範名稱： 勞動部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勞動教育活動經費實施要點</p>	<p>一、對象： 依法設立之民間團體</p> <p>二、經費： 100</p>	鼓勵民間團體辦理勞動教育活動,以增進勞動知能。	<p>一、是否於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已訂於勞動部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勞動教育活動經費實施要點：</p> <p>(一) 第 6 點規定： 本補助採書面審查，審查原則如下： (1)課程內容是否符合本要點規定。 (2)活動之辦理是否符合需求及目標。 (3)計畫內容需合理、可行（包括執行方式、經費規劃、活動地點等）。 (4)申請單位過去計畫執行情形。</p> <p>(二) 第 7 點規定： 經本部審查同意後受補助單位應於活動結束之日起二週內檢具文件，並掣據以專函送本部憑撥。前項檢具文件如下： (1)原核准函影本。</p>	<p>一、查該要點第 6、7、8 點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p> <p>二、關係司業依該規定審查受補助民間團體之成果報告表、經費支用報告表、出席人員及簽到名冊影</p>

## 勞動部 109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2) 活動課程表。</p> <p>(3) 成果報告表。</p> <p>(4) 經費支用報告表。</p> <p>(5) 出席人員及簽到名冊影本。</p> <p>(6) 活動照片正本。</p> <p>(7) 補助經費之各項支出原始憑證正本(擡頭應為受補助單位，並請貼於黏貼憑證用紙，且經受補助單位內部審核程序及依序編號)。</p> <p>領據應敘明活動名稱、補助金額、具領人(應有單位全銜及負責人、會計、出納三人之用印)、銀行帳戶、帳號，並加蓋單位圖記。</p> <p>如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或受補助單位酌減嗣後補助款或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p> <p>(三) 第 8 點規定：</p> <p>受補助單位應依所報計畫及經費預算確實執行，經發現有不符指定用途或未依計畫有效執行、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追繳外，並得列為本部五年內不予補助之對象。</p> <p>受補助單位應於活動結束後將實際支出情形填入經費支出報告表內，並作實支數分析。</p>	<p>本、活動照片、補助經費之各項支出原始憑證正本等相關文件辦理結報作業。</p> <p>三、後續仍請依該要點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p>

## 勞動部 109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部得派員實地訪查受補助單位辦理活動之執行情形，並加以稽核、考評。</p> <p>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補助「台灣勞動者協會」等 5 個民間團體，核定金額為新臺幣 100 千元，計補助 5 場次勞工教育活動。每場次課程均要求安排核心課程，對於宣導勞動政策與法令、倡導勞動者終身學習、增進勞工生活知能及提高工作效能具有助益。</p> <p>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受補助單位依規定辦理完竣後，檢具本部核定補助項目之文件，包括成果報告表、經費支用報告表、出席人員及簽到名冊影本、活動照片、補助經費之各項支出原始憑證正本等證明文件，函送本部辦理結報作業，本部均依要點規定審核所送資料，並留存書面紀錄。</p> <p>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 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 勞動部 109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14	勞動福祉退休公司	<p>一、業務(計畫)名稱：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學期及增辦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p> <p>二、作業規範名稱： 勞動部辦理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實施要點</p>	<p>一、對象： 非自願離職失業其子女就讀國內高中職或大專校院具有正式學籍學生之勞工</p> <p>二、經費： 157,483</p>	協助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子女順利就學，每學期補助金額每人 4,000 元至 28,800 元不等。	<p>一、是否於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已訂於勞動部辦理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實施要點第 9 點，其補助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如下：</p> <p>(一) 審查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書是否依規定詳實填寫及是否符合申請資格。</li> <li>2. 檢視勞保局資料，有否失業(再)認定、請領失業給付之事實。</li> <li>3. 「戶口名簿」影本，配偶及子女與申請人不同戶籍者，應併同檢附。</li> <li>4. 學生證或其他足資證明子女已完成當學期註冊手續之繳付學費事實證明文件應與申請人子女就學補助狀況相符。</li> <li>5. 獨力負擔家計者，應與其檢附之證明文件相符。</li> <li>6. 申請人子女已請領政府各類學雜費就學減免優待、教育或其他補助者，不得申請本就學補助。</li> <li>7. 申請人及其配偶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總額在一百四十八萬元以下。</li> </ol> <p>(二) 作業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勞保局提供申請人參加勞工保險(含就業保險)加保、退保及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li> </ol>	<p>一、查該要點第 9 點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p> <p>二、福祉司勾稽相關資料作為審查依據，對於受託廠商之初審結果逐一複審，並對該廠商之收件及後續相關審核作業等予以抽查。另已辦理個人資料委外安全實地查</p>

## 勞動部 109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相關電子資料檔。</p> <p>2. 請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提供申請人及其配偶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總額資料。</p> <p>3. 透過教育部助學措施系統整合平台比對查核申請人是否請領他類學雜費就學減免、教育或其他補助。</p> <p>(三) 經審查後，由本部以書面行政處分核定審查結果。</p> <p>有關督導及考核委託廠商辦理審查作業部分，訂於「109 年度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資料處理暨系統維護」採購案之徵求企劃需求書第貳項第二款第五目複審作業中，內容如下：</p> <p>5、複審作業：(1)將申請案件、初審結果及系統勾稽檢核結果報表，整理建立為文件夾，提供本部勞動福祉退休司辦理複審作業。(2)依本部複審結果及審查意見，修改審查結果。(3)本部抽查申請案件，檢核初審、建檔內容及編號文件掃描電子檔(pdf 檔)光碟內容。</p> <p>二、 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p> <p>(一) 對於申請人之勞保、所得等資料逐一比對，並於教育部助學補助系統勾稽申請人子女資料，並對於初審結果逐一複審。</p>	<p>核作業，查核結果尚符合本部個人資料保護等相關法令之規定。</p> <p>三、 後續仍請依該要點所訂規定辦理補助審查作業，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p>

## 勞動部 109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二) 109 年度(108 學年度第 1、2 學期及增辦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受理申請失業勞工共計 8,161 人次，補助失業勞工 5,877 人，其子女 7,156 人次，補助金額合計 157,483 千餘元，對協助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之子女順利就學頗有助益。</p> <p>(三) 109 年度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申請案件計 8,161 件，該等資料係委託廠商鍵入補助資格審查系統，均會勾稽相關資料作為審查依據，對於受託廠商之初審結果逐一複審，並對該等申請資料抽查 740 件。</p> <p>三、 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p> <p>(一) 依據「109 年度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資料處理暨系統維護」採購案之契約書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本部於履約期間內，得視履約情形不定期以書面或現場查核方式審核受託廠商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維護管理作業。</p> <p>(二) 本部委託廠商受理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學期及增辦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申請資料，及辦理申請資料之建檔、初審、勾稽與資料比對等事宜，因涉及個人資料之蒐集及處理事項，依前項規定，本部辦理付款驗收時，</p>	

## 勞動部 109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併同辦理個人資料委外安全查核作業，查核結果尚符合本部個人資料保護等相關法令規定。</p> <p>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15	勞動福祉退休司	<p>一、業務(計畫)名稱：企業辦理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措)施經費補助</p> <p>二、作業規範名稱：勞動部補助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作業須知</p>	<p>一、對象：依經費補助辦法相關規定設置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提供適當托兒措施之雇主。</p> <p>二、經費：23,834</p>	<p>為鼓勵雇主管營造友善哺育環境，補助雇主設置員工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p>	<p>一、是否於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已訂於勞動部補助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作業須知第 9 點：</p> <p>(一) 地方主管機關應隨時派員訪查其補助案件之執行情形，有停辦或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告知本部，以共同處理後續事宜。</p> <p>(二) 本部與地方主管機關將針對所轄接受本部補助之雇主，定期或不定期以抽查方式考核其實際執行情形。</p> <p>(三) 本補助款之使用，經抽查有虛報或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補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p> <p>(四) 接受補助之雇主如有不法，涉及刑事責任者，應即移送偵辦。</p> <p>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雇主辦理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措施申請補助案，計有 583 家申請，經審核通過並獲補助計 522 家。</p>	<p>一、查該須知第 9 點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p> <p>二、福祉司預定於本(110)年度 5 月底前，針對 109 年度補助單位辦理實地訪視抽查。</p> <p>三、後續仍請依該須知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p>

## 勞動部 109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110 年 5 月底前由本部與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針對 109 年度補助單位進行實地督導考核，刻正安排抽訪事宜。</p> <p>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
16	勞動福祉退休司	<p>一、業務(計畫)名稱： 規劃商港相關工會勞工福利，增進碼頭勞工福祉</p> <p>二、作業規範名稱： 商港服務費福利專款運用管理要點</p>	<p>一、對象： 商港相關工會</p> <p>二、經費： 16,703</p>	本專款之運用範圍，包括教育訓練、急難救助、職災保險或慰問金、退休補助及會員福利等項目。	<p>一、是否於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已訂於商港服務費福利專款運用管理要點：</p> <p>(一) 第 12 點規定： 各工會有申請不實、對本專款分配款之運用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虛報、浮報或其他違反本要點規定之情事者，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本部應不予補助；已補助者，撤銷或廢止之，並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限期命其返還之。 前項情形，本部並得依情節輕重對該工會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p> <p>(二) 第 13 點規定： 各工會就本專款分配款之運用，由地方主管機關直接監督、輔導及考核；必要時，管理小組得查核之。</p>	<p>一、查該要點第 12、13 點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p> <p>二、福祉司業依該規定辦理實地訪視抽查。</p> <p>三、後續仍請依該規定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p>

## 勞動部 109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受理申請 66 個工會，補助經費共計 16,703 千元，受益工會會員人數 3 萬 5,366 人次。</p> <p>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商港服務費福利專款業務查核及會計作業輔導情形，於 109 年 11 月 2 日至 11 月 13 日止，分 6 天時間抽查台北港區 2 家工會、基隆港區 8 家工會、台中港區 4 家工會及高雄港區 8 家工會，共計 23 個工會。若有缺失及建議事項，由港區所在地之縣市政府依權責督促改善，並已將補正情形彙整回覆本部。</p> <p>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 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書面紀錄留存。
17	勞動福祉退休司	<p>一、業務(計畫)名稱： 輔導及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p> <p>二、作業規範名稱： 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補助計畫(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3 款)</p>	<p>一、對象： 就業保險投保單位之民營事業單位、團體或私立學校</p> <p>二、經費： 14,085</p>	<p>補助事業單位辦理員工關懷與協助課程、員工紓壓課程、友善家庭措施、兒童或長者臨時照顧空間、特殊員工協助措施等工作生活平</p>	<p>一、是否於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已訂於「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補助計畫」第 12 點第二項： 接受補助之案件，本部得不定期訪查其辦理情形，經查證有未依核定補助內容辦理、經費支用有違反法令等相關規定，或虛報浮報等情事屬實者，本部得撤銷或廢止，並視情節輕重追繳已撥付之一部或全部補助款，並列為五年內不予補助之對象。</p>	<p>一、查該計畫第 12 點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p> <p>二、福祉司業依該規定組成審查小組辦理</p>

## 勞動部 109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衡措施。補助項目包含辦理相關措施之講師鐘點費、團體諮詢費、活動器材費、印刷費、活動門票費、宣導品製作費、空間設備費、場地租借費及餐費等。	<p>二、 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計受理 519 件，核定補助 468 件，核銷 372 件，補助金額 14,085 千元。</p> <p>三、 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辦理書面審查作業，總計審查 519 件，核定補助 468 件，實地訪視抽查 22 家申請事業單位，並作成書面紀錄。</p> <p>四、 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 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p>書面審查作業及辦理實地訪視抽查。</p> <p>三、 後續仍請依該計畫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p>
18	勞動福祉退休司	<p>一、業務(計畫)名稱： 勞動部推展勞動志願服務補助</p> <p>二、作業規範名稱： 勞動部推展勞動志願服務補助作業要點</p>	<p>一、對象： 全國性勞工志願服務協會及各直轄市、縣(市)勞工志願服務協會</p> <p>二、經費： 565</p>	<p>為提升勞動志願服務品質，鼓勵志工投入勞工服務工作，補助各勞工志願服務協會辦理勞動志願服務教育訓練及勞動志工意外事</p>	<p>一、 是否於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已訂於勞動部推展勞動志願服務補助作業要點第 11 點： (一) 本部得不定期派員實地訪查各單位辦理活動之執行情形，並得加以稽核、考評。 (二) 對補助款之運用考核，經發現該年度有未執行者，應繳回其所領取之補助，並得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三) 補助案件未依計畫執行或不符指定用途者，應繳</p>	<p>一、 查該要點第 11 點規定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p> <p>二、 福祉司業依該規定審查受補助單位所</p>

## 勞動部 109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故保險。補助項目包含講師鐘點費、講師交通費、場地租金、場地佈置費、講義印製費、餐費、茶點費、參與人員平安保險費等。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回該部分之補助款，並得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p> <p>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核准補助勞動志願服務教育訓練 11 場，共計 986 人次參訓；另核准補助志工平安保險 681 人次。</p> <p>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本案已於申請審查階段依本要點相關規定核定補助金額，並於活動辦理完竣後要求提供經費報告、成果報告、檢具相關原始憑證及活動照片等供審查。</p> <p>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 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p>提經費報告、成果報告、原始憑證及活動照片等相關文件。</p> <p>三、後續仍請依該要點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p>
19	人事處	<p>一、業務(計畫)名稱： 補助公務人員協會辦理相關活動</p> <p>二、作業規範名稱： 勞動部補助勞動部公務人員協會經費作業規定</p>	<p>一、對象： 勞動部公務人員協會</p> <p>二、經費： 38</p>	<p>一、目的： 勞動部為辦理公務人員協會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p>	<p>一、是否於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已訂於勞動部補助勞動部公務人員協會經費作業規定：</p> <p>(一) 第 5 點規定： 補助經費審核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活動內容須符合本作業規定補助之目的。</li> <li>2. 活動辦理方式及經費規劃等須具體可行。</li> </ol>	<p>一、查該規定第 5、8 點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p> <p>二、人事處依該規定審</p>

## 勞動部 109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所定政府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之業務,以健全公務人員協會發展,促進本部與公務人員間和諧關係,特訂定本作業規定。</p> <p>二、補助範圍及項目: 協會辦理公務人員協會法第八條規定事項之活動時,以補</p>	<p>3. 協會之執行能力須達成活動預期效益。 4. 協會過去活動執行情形。</p> <p>(二) 第 8 點規定: 督導及訪查:協會於補助經費執行完畢後,本部得依其執行情形進行績效評量,作為次一年度審核補助之依據。必要時,本部並得派員實地瞭解其辦理活動執行情形。</p> <p>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150 人次。</p> <p>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請受補助單位依規定於活動結束後檢具本部核定補助項目之原始憑證正本、活動照片、活動成果報告表、經費支用報告表及出席人員簽到名冊影本等相關文件,函送本部辦理結報作業,並就活動規劃、計畫執行、經費請撥核銷等面向審慎評核,以落實執行成效。</p> <p>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 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p>查受補助單位之補助項目原始憑證正本、活動照片、活動成果報告表、經費支用報告表及出席人員簽到名冊影本等相關文件辦理結報作業。</p> <p>三、後續仍請依該規定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p>

## 勞動部 109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助其講師鐘點費、撰稿費、膳雜費、交通費、住宿費、平安保險費、場地費、佈置費及印刷費為限，並在年度預算額度內支應。		書面紀錄留存。
20	勞工保險局	一、業務(計畫)名稱： 補助職業工會、漁會辦理勞工保險業務 二、作業規範名稱： 職業工會漁會辦理勞工保險業務補助作業要點	一、對象： (一)職業工會 (二)漁會 (三)海員總工會 (四)船長公會 (五)受託辦理勞工保險業務之團體	因辦理勞保業務所支付之人事費及業務費(如：郵費、電話費、材料費、租用器材之月租費及劃撥手續費用等。)	一、是否於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已訂於職業工會漁會辦理勞工保險業務補助作業要點： (一)第 2 點規定：職業工會及漁會符合下列情事者，依其當月已繳納勞保費人數，補助每人每月新臺幣十二元五角： 1. 按時彙繳當月勞保費人數達當月計費人數百分之九十三以上，並依規定向本部勞工保險	一、查該要點第 2、7、8 點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 二、勞保局業依該規定辦理單位

## 勞動部 109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二、經費： 331,135		<p>局申報會員個人欠費名冊；以網路申報者，彙繳當月勞保費人數達當月計費人數百分之九十以上。</p> <p>2. 於每年二月底及八月底前，將上年度十二月份及當年度六月份之「勞工保險費收繳明細及使用情形表」送本部勞工保險局建檔備查。但前一年度有勞保費遲繳或欠費紀錄者，應按月檢送。</p> <p>3. 於每年二月底前將上年度「運用勞保局補助款辦理勞工保險業務報告表」送本部勞工保險局備查。</p> <p>職業工會及漁會按時彙繳當月勞保費，而彙繳率未達前項第一款規定之標準，經其向所屬會員催繳，彙繳率於當月勞保費繳費寬限期滿之次月底前符合規定者，得依前項規定核給補助。</p> <p>符合第一項補助規定之職業工會及漁會，其所申報之會員欠費，已於當月勞保費繳費寬限期滿之次月底前繳納者，另得依其補繳人數，補助每人每月新臺幣十二元五角。</p> <p>職業工會及漁會會員僅參加職業災害保險者，不予列入前三項所定補助款計費人數。</p>	訪查，查核補(捐)助款辦理情形。 三、後續仍請依該要點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

## 勞動部 109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二) 第 7 點規定： 職業工會及漁會應將勞工保險局核撥補助款之各項收支明細，送交其理、監事會監督審核及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勞保局必要時得查核補助款辦理情形，職業工會及漁會不得拒絕提供。勞保局得將前項查核結果，彙報職業工會及漁會所屬縣（市）政府勞工行政主管機關，作為年度評鑑參考。</p> <p>(三) 第 8 點規定：職業工會或漁會有下列情事之一時，勞保局得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當年度加保不符規定人數佔該職業工會或漁會當年度新加保人數之比率，在百分之五以上未滿百分之十者，扣除其次年第一個月補助款之半數；在百分之十以上未滿百分之十五者，扣除其次年第一個月補助款；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扣除其次年第一個月及第二個月補助款。但次年度未核給補助款者，不予扣除。</li> <li>2. 已預收勞保費，而未依規定設立勞保費之專戶，或未依規定檢送「勞工保險費收繳明細及使用情形表」或「運用勞保局補助款辦理</li> </ol>	

## 勞動部 109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勞工保險業務報告表」者，當年度尚未核撥之補助款暫停撥付。於當年年底前仍未改正者，該年度未撥付之補助款不予核撥。</p> <p>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職業工會、漁會總計費人次計 27,85 萬 7,717 人次，補助款之總核付人次計 26,49 萬 800 人次，總核准補助金額為 331,135 千元。</p> <p>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一) 配合各縣(市)政府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辦理工會評鑑及輔導催費案件：於 109 年度計訪查 129 個單位，其中 2 家工會未檢送「108 年度運用勞保局補助款辦理勞工保險業務報告表」，經輔導後均已依規定檢送。 (二) 「109 年度運用勞保局補助款辦理勞工保險業務報告表(以下簡稱業務報告表)」審核作業：於本(110)年度辦理 109 年度 3,630 家受補助單位業務報告表申報及審核作業，截至 110 年 2 月 18 日止，已申報之單位計 2,258 家，均依規定運用補助款；尚未申報之單位將先暫停核撥 110 年度補助款，俟其檢送業務報告表審核補助款收支運用情形完竣後再予補助。</p>	

勞動部 109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三) 為提升工、漁會辦理勞保補助款業務之能力，勞保局於 109 年 10-11 月份辦理 3 場次（台北、台中及高雄）之「職業工會漁會勞工保險業務（含補助業務）說明會」，計有 260 位工、漁會會務人員參與。</p> <p>四、 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21	勞工保險局	<p>一、業務(計畫)名稱： 補助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工會辦理勞工教育</p> <p>二、作業規範名稱：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補助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工會辦理勞工教育經費作業規定</p>	<p>一、對象：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工會會員</p> <p>二、經費： (一)公務：175 (二)積欠工資墊償基金：2</p>	<p>一、辦理內容： 辦理會務人員及會員之教育訓練。</p> <p>二、辦理目的： 為提升勞工生活知能及工作效能(穩定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和諧)。</p>	<p>一、 是否於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已訂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補助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工會辦理勞工教育經費作業規定第 9 點：有特殊情形致無法執行或須變更原核定計畫內容者，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報經本部勞工保險局核准後，始得變更執行。工會應依所報計畫及經費預算確實執行，經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虛報或浮報等情事者，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勞保局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勞保局得派員實地訪查受補助工會辦理活動之執行情形。</p> <p>二、 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勞保局 109 年 6 月 20 日保人二字第 10910002100 號函同意工會辦理 109 年度勞工教育訓練，該工會分別於</p>	<p>一、 查該作業規定第 9 點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p> <p>二、 勞保局業依該規定就受補助單位所提成果報告、活動照片等相關資料予以備查，且核</p>

勞動部 109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三、辦理效益：預計可達成提升自我職能及了解勞動法令觀念之效益。	7月9、14、28日及8月6、11日辦理5梯次勞工教育訓練，參加人數計427人(各保別分攤：一般行政422人及積欠工資墊償基金5人)。 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工會辦理勞工教育訓練，依該作業規定事先向本部勞工保險局提出申請補助等相關事宜，經本部勞工保險局簽奉核可後實施。另該工會依該作業規定於活動結束後檢具活動課程表、成果報告表、經費支用報告表、出席人員暨簽到名冊正本、補助經費之各項支出原始憑證正本等資料向本部勞工保險局申請補助經費，本部勞工保險局依該作業規定審核後辦理補助撥款事宜。 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	銷時皆已繳交相關原始憑證做為檢據。 三、後續仍請依該要點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
22	勞動力發展署	一、業務(計畫)名稱：補助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事業單位辦理員工訓練 二、作業規範名稱：充電起飛計畫	一、對象：事業單位 二、經費：65,527	補助事業單位為所屬員工規劃、辦理在職訓練計畫，或協同具營運關聯性的事業單位辦理聯合員工訓	一、是否於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已訂於充電起飛計畫第53點：事業單位於辦理訓練期間應告知受訓學員，本部發展署補助其訓練費用，並需配合發展署或分署不預告抽查及視訊查核。發展署或分署訪視時認有必要，參訓人員並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事業單位所研提之訓練課程屬視訊教學者，應配合發展署或分署辦理遠端視	一、查該計畫第53點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 二、發展署業依該規定

## 勞動部 109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練。最高補助金額為個別型 200 萬元；聯合型 300 萬元；若屬原調整支援方案之加強輔導型產業、受衝擊產業或受損產業者 350 萬元。</p>	<p>訊查核。</p> <p>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共受理 265 家、協助 255 家事業單位辦理訓練，補助訓練經費 65,527 千元。</p> <p>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一) 本計畫不預告訪視查核機制作業程序，查核各事業單位之次數應按核定其辦訓總時數查核，180 小時以下 2 次，181 至 360 小時 4 次，361 至 540 小時 6 次，541 小時以上 8 次。 (二) 本年度核定辦訓之事業單位共 265 家，不預告訪視預計訪視次數應為 982 次，已完成 1,185 次不預告訪視，藉以瞭解事業單位之開課情形，訪視比率已達 121%，如有訪視異常情形則依計畫規定辦理。</p> <p>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p>辦理不預告訪視查核。</p> <p>三、後續仍請依該計畫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p>
23	勞動力發展	一、業務(計畫)名稱： 補助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在職勞工赴外參訓	一、對象： 個人 二、經費： 120,665	為因應貿易自由化，加強輔導各產業從業人員參訓，提升工作知識技能與	一、是否於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已訂於充電起飛計畫第 54 點： 參訓學員於受訓期間或結訓後，須配合本部發展署、分署或訓練單位不預告抽查、訓練績效評估後續追蹤。	一、查該計畫第 54 點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

## 勞動部 109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署	二、作業規範名稱： 充電起飛計畫		就業能力，穩定就業及促進再就業，補助年滿 15 歲以上，且所加保之就業保險、勞工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投保單位為原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適用對象者之在職勞工及自營作業者 100% 訓練費用，每人 3 年內補助額度最高 7 萬元。	<p>二、 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受理 1 萬 7,238 人，補助 1 萬 5,153 人，補助訓練經費 120,665 千元。</p> <p>三、 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一) 分署應針對每一訓練單位至少不預告訪視 1 次，每年總抽訪訓練班數至少應達實際總開班數之 35%。 (二) 本年度每單位訪視比率為 100%。開班數計 81 班，已完成 49 班不預告訪視，每班訪視比率已達總開班數 60%，皆符合規定。</p> <p>四、 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p>二、 發展署業依該規定辦理不預告訪視查核。</p> <p>三、 後續仍請依該計畫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p>
24	勞動力發	一、業務(計畫)名稱： 補助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事業單位辦理職務再	<p>一、對象： 事業單位</p> <p>二、經費： 3,503</p>	一、業務目的： 加強輔導、可能受影響或受	<p>一、 是否於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已訂於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協助措施補助要點第 22 點：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受理職務再設計申請，得視個</p>	一、查該要點第 22 點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

勞動部 109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展署	<p>設計</p> <p>二、作業規範名稱： 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協助措施補助要點</p>		<p>影響事業單位為協助在職勞工減緩工作障礙，並提升工作效能。</p> <p>二、補助範圍：職務再設計補助項目，包括下列各款改善項目或方法所需費用：</p> <p>1. 改善職場工作環境：為穩定在職勞工就業，所進行與工作</p>	<p>案邀請專家學者擔任評審委員，並至現場訪視後，依申請案件之需要性、可行性、完整性、預期效益、執行能力及經費需求情形評估，以書面函復申請者審核定結果。</p> <p>補助每一名在職勞工、無一定雇主、自營作業者或微型企業主職務再設計金額，最高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但有特殊需求，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專案評估核准者，不在此限。</p> <p>申請者執行職務再設計計畫期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派員瞭解計畫執行情形，並追蹤勞工就業狀況。</p> <p>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實際補助 65 家、560 人。</p> <p>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計實地訪視 1,720 家次、電話關心 1,541 家次，相關查核均符合規定。</p> <p>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 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p>定。</p> <p>二、發展署業依該規定實地訪查及電話抽查。</p> <p>三、後續仍請依該要點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p>

## 勞動部 109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場所環境有關之改善。</p> <p>2. 改善工作設備或機具：為促進在職勞工適性就業、提高生產力，進行工作設備或機具之改善。</p> <p>3. 提供就業輔具：為增加、維持、改善在職勞工就業能力之輔助器具。</p> <p>4. 改善工作</p>		

## 勞動部 109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條件：在職勞工安全衛生、勞動條件之改善。</p> <p>5. 調整工作方法及流程：按在職勞工特性，分派適當工作。</p> <p>三、補助每一名在職勞工、無一定雇主、自營作業者或微型企業主職務再設計金額，最高以新臺幣十</p>		

## 勞動部 109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萬元為限。但有特殊需求，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專案評估核准者，不在此限。		
25	勞動力發展署	<p>一、業務(計畫)名稱： 補助屬因應貿易自由化受影響之勞工參加技能檢定之報名費及證照費</p> <p>二、作業規範名稱： 因應貿易自由化受影響產業之勞工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要點</p>	<p>一、對象： 個人</p> <p>二、經費： 1,048</p>	<p>因應貿易自由化受影響產業之勞工，接受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自辦、委託或補助辦理勞工相關訓練後，補助其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之報名費及證照費。</p>	<p>一、是否於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已訂於因應貿易自由化受影響產業之勞工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要點第 9 點：</p> <p>(一) 受補助對象依規定繳交各項證明文件(正本或影本)均應屬實。有虛偽不實者，應撤銷其補助，並以書面限期命其繳回受補助之各項費用。</p> <p>(二) 經技檢中心以書面限期命其繳回，屆期未繳回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p> <p>(三) 經撤銷補助者，自撤銷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本要點之各項補助。</p> <p>(四) 本部得組成督導考核小組，定期或不定期針對初審及複審之審核結果予以督導考核，並作為辦理補助案件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p>	<p>一、查該要點第 9 點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p> <p>二、發展署業依該規定審查受補助對象繳交因應貿易自由化受影響產業之勞工參加技術</p>

## 勞動部 109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補助因應貿易自由化受影響產業之勞工參加技能檢定 405 人次，補助金額計 1,048 千元。</p> <p>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一) 各技術士技能檢定承辦單位依受理應檢人繳交因應貿易自由化受影響產業之勞工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並先行辦理初審，初審資格符合者，函送技檢中心辦理複審，複審合格者，技檢中心直接將應檢人參加技能檢定補助款代為繳庫。 (二) 另查迄今未有因提供不實資料，經撤銷補助並命其繳回者。</p> <p>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p>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辦理補助款繳庫事宜。</p> <p>三、後續仍請依該要點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p>
26	勞動力發展署	<p>一、業務(計畫)名稱： 規劃辦理勞動力發展相關業務綜合性宣導</p> <p>二、作業規範名稱： 民間團體機構辦理業務宣導及推</p>	<p>一、對象： 各級學校、依法設立之民間團體(不含政治團體)及法人機構</p>	<p>一、補助目的： 鑒於各級學校及民間團體或法人機構所提送或辦理之與</p>	<p>一、是否於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已訂於民間團體機構辦理業務宣導及推廣活動補(捐)助作業要點第 8 點： (一)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 (二) 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時，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p>	<p>一、查該要點第 8 點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p> <p>二、發展署業依該規定審查受補</p>

## 勞動部 109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廣活動補(捐)助作業要點	二、經費： 30	<p>本部發展署業務有關之業務宣導計畫及相關活動，有助於人力資源相關業務之推廣，爰酌予補助相關經費。</p> <p>二、補助標準： 經費補助為部分補助，受補助單位每年以 1 次為限，補助款不得超過總經費之一半，且最</p>	<p>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p> <p>(三) 受補助之單位有第一款情形向勞動部以外之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金額合計超過本部發展署核定補助額度，本部發展署不另予補助；向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金額合計未超過本部發展署核定補助額度者，本部發展署僅就差額部分予以補助。</p> <p>(四) 受補助之單位經查明有未依所報計畫及經費預算確實執行或有虛報、浮報等情事，本部發展署得按原核定補助經費比例縮減補助或就已補助之經費全部或部分予以追繳。</p> <p>受補助之單位有前項情形或未依第一款規定於申請時列明各補(捐)助項目及金額者，列為本部發展署三年內不予補助之對象。</p> <p>本部發展署得派員實地訪查受補(捐)助單位辦理活動之執行情形，並加以稽核、考評。</p> <p>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補助 1 個民間團體。</p> <p>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1 補助新北市客家傳統文化發展協會等 1 民間團體計 1 場次，前開受補助團體於活動結束後依規定檢具成果</p>	<p>助團體檢具之成果報告、經費收支明細表、支出分攤表、支出憑證等文件辦理結報作業。</p> <p>三、後續仍請依該要點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p>

## 勞動部 109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高補助額度不得超過 50 萬元。</p> <p>三、補助項目：</p> <p>(一)研習會、專題講座、研討會、座談會及觀摩會之補助項目，包括鐘點費、場地租金、場地佈置費、印刷費、郵電費、授課演講鐘點費、廣告文宣費及其他必要之支出經費。</p>	<p>報告、經費收支明細表、支出分攤表、支出憑證等文件送本部發展署審查。</p> <p>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 勞動部 109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二)有助於業務宣導之相關活動及其他大眾傳播媒體諸如電子媒體及平面媒體、電子視訊牆等製作或刊登之廣告等文宣實體。		
27	勞動力發展署	<p>一、業務(計畫)名稱： 推動職業訓練相關輔助措施</p> <p>二、作業規範名稱： 補助辦理促進職業訓練相關交流活動計畫</p>	<p>一、對象： 民間團體</p> <p>二、經費： 80</p>	<p>補助辦理職業能力提升相關之研習、研討、觀摩、發表及交流活動等。每案經費補助以所提總經費 70% 為上限，最高補助新台幣 30 萬元。</p>	<p>一、是否於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已訂於補助辦理促進職業訓練相關交流活動計畫第 11 點： 提案單位所送計畫應按本部發展署核定內容及經費預算確實執行。如有變更之情形，應事先以書面報經本部發展署同意後始得變更執行。本部發展署對計畫之實施得派員實地訪查計畫執行情形、受補助案件之重複申請情形及超出所需經費情事，並加以稽核。</p> <p>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核定補助 6 案。</p>	<p>一、查該計畫第 11 點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p> <p>二、發展署業依該規定辦理實地訪查計畫執行情形。</p>

## 勞動部 109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實地訪查次數為 6 次，執行情形與計畫相符。</p> <p>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 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p>三、後續仍請依該計畫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p>
28	勞動力發展署	<p>一、業務(計畫)名稱： 運用多元培訓模式辦理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p> <p>二、作業規範名稱： 辦理照顧服務職類職業訓練補助要點</p>	<p>一、對象： 個人</p> <p>二、經費： 24,559</p>	<p>一、為鼓勵失業、待業或在職勞工參加照顧服務員及托育人員職業訓練，充實本國照顧服務人力，補助參加「托育人員」、「照顧服</p>	<p>一、是否於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已訂於辦理照顧服務職類職業訓練補助要點第 18 點： 本部發展署各分署應不定期及不預告方式訪視訓練單位實際施訓情形，每一訓練班別至少訪視一次，並作成訪視紀錄。</p> <p>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補助 2,606 人，計結訓 2,576 人，開辦 70 班。</p> <p>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實地訪查次數為 70 次，執行情形與計畫相符。</p> <p>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 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p>一、查該要點第 18 點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p> <p>二、發展署業依該規定實地訪查訓練單位實際施訓情形。</p> <p>三、後續仍請依該要點</p>

勞動部 109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務員」職業訓練之訓練費用，以提升照顧服務品質。</p> <p>二、補助參訓者 80% 或 100% 訓練費用。</p> <p>三、在職勞工參加本要點之補助金額納入本部勞動力發展署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相關計畫補助額度內計算(每</p>		<p>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p>

## 勞動部 109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位 在 職 身 分 之 學 員 3 年 內 最 高 補 助 7 萬 元)		
29	勞動力發展署	<p>一、業務(計畫)名稱： 運用多元培訓模式辦理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p> <p>二、作業規範名稱：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分署推動辦理職業訓練補助要點</p>	<p>一、對象： 民間團體及事業單位</p> <p>二、經費： 26,412</p>	<p>一、為協助事業單位獲得符合經營發展需求之人力,同時介接失業者再就業之管道,增加失業者就業機會,落實訓用合一。申請單位係事業單位者,補助總訓練</p>	<p>一、是否於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已訂於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分署推動辦理職業訓練補助要點第 7 點： 受補助單位應依核定計畫及經費預算確實執行，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本部發展署或分署所定計畫應包括管考規定、效益評估衡量指標，必要時得派員實地訪查受補助單位執行情形、受補助案件之重複申請情形及超出所需經費情事，並加以稽核。</p> <p>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一) 推動事業單位辦理職前培訓計畫：補助 10 家單位計訓練 112 人，核銷金額為 2,263.803 千元；開辦 13 班。 (二) 推動工會團體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計畫：補助 2 家單位計訓練 60 人，核銷金額為 1,311.95 千元；開辦 2 班。 (三) 推動辦理原住民失業者職業訓練作業規定：補助</p>	<p>一、查該要點第 7 點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p> <p>二、發展署業依該規定辦理實地訪查計畫執行情形。</p> <p>三、後續仍請依該要點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 勞動部 109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費用之 50%，申請單位係訓練單位者，補助總訓練費用之 65%；每一申請單位同一年度內接受本計畫補助額度上限為新臺幣 100 萬元整。</p> <p>二、運用工會團體相關訓練資源，加強推動辦理失業者職業</p>	<p>20 家單位計訓練 789 人，核銷金額為 22,836.476 千元；開辦 30 班。</p> <p>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p> <p>(一) 推動事業單位辦理職前培訓計畫：實地訪視 16 次，執行情形與計畫相符。</p> <p>(二) 推動工會團體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計畫：實地訪視 4 次，執行情形與計畫相符。</p> <p>(三) 推動辦理原住民失業者職業訓練作業規定：實地訪視 58 次，執行情形與計畫相符。</p> <p>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留存。

## 勞動部 109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訓練,同一全國性總工會全年度接受本部發展署訓練經費補助總和不超過新臺幣200萬元為限;各訓練班次訓練經費補助比率最多以申請總訓練經費80%計算,最高以不超過新臺幣60萬元為原		

## 勞動部 109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則。</p> <p>三、因原住民地區訓練資源缺乏，為補充並平衡該地區之訓練資源，補助原住民團體於該地區辦理原住民專班訓練，各訓練班次訓練經費補助比率最多以申請總訓練經費 80% 計算，最高以不超過</p>		

勞動部 109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新臺幣 80 萬元為原則。		
30	勞動力發展署	<p>一、業務(計畫)名稱： 辦理青年職能開發業務</p> <p>二、作業規範名稱： 雙軌訓練旗艦計畫作業手冊</p>	<p>一、對象： 學校、事業單位及個人</p> <p>二、經費： 439,580</p>	<p>為紓緩學用落差，結合產學之資源，提供 15 歲至 29 歲青年務實致用之就業訓練，由學校與事業單位共同培訓，每週 2-3 日於學校進行學科教育，3-4 日於事業單位進行工作崗位訓練，訓練期間 2~4 年，補助內容如下：</p> <p>一、補助事業單位訓練津貼，每錄</p>	<p>一、是否於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已訂於雙軌訓練旗艦計畫作業手冊第 10 章：訪視與評鑑作業，針對合作學校及事業單位辦理定期及不定期訪視作業，檢閱相關文件，並於訓練期間或結訓後辦理評鑑作業，了解辦訓單位之辦訓績效。</p> <p>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一) 共補助 29 間學校，186 家事業單位，計訓練 2,055 人，補助訓練經費 47,558,125 元。 (二) 辦理 3 次工作聯繫會議及 1 次計畫檢討會議。</p> <p>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依據本部發展署職業訓練計畫訪查作業規範，109 年度應訪查合作學校計 28 校、事業單位計 85 家次、事業單位分店 163 家次，實際訪查合作學校 28 校、事業單位 107 家次、分支事業單位 175 家次，皆符合規定。</p> <p>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p>一、查該手冊第 10 章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p> <p>二、發展署業依該手冊規定辦理實際訪查計畫執行情形。</p> <p>三、後續仍請依該計畫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勞動部 109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訓 1 名訓練生補助 1.5 萬元至 3 萬元(不含二技學制)。</p> <p>二、補助合作學校學校招生宣導費及學生輔導費,每校至多 55 萬元。</p>		留存。
31	勞動力發展署	<p>一、業務(計畫)名稱：辦理青年職能開發業務</p> <p>二、作業規範名稱：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p>		為提升在校生軟實力及專業技能,推動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訓練模式如下：	<p>一、是否於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已訂於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第 18 條：本計畫之督導及考核,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分署推動辦理職業訓練補助要點辦理。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分署推動辦理職業訓練補助要點第 7 點規定： 受補助單位應依核定計畫及經費預算確實執行,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一、查該計畫第 18 條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p> <p>二、發展署業依該規定辦理實地</p>

## 勞動部 109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一、就業學程：引進業界專業師資及企業職場體驗等資源，協助青年畢業後能順利銜接職場。每一學程計畫最高補助 80 萬元。</p> <p>二、共通核心職能課程專班：包含動機、行為及知識等軟實力課程，以增進職場溝通力及培養工作態度。每一</p>	<p>本部發展署或分署所定計畫應包括管考規定、效益評估衡量指標，必要時得派員實地訪查受補助單位執行情形、受補助案件之重複申請情形及超出所需經費情事，並加以稽核。</p> <p>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一) 補助 71 間學校，255 學程，計訓練 1 萬 9,009 人，補助私立學校 173,649,323 元。                      (二) 辦理工作聯繫會議、計畫檢討會議及 2 次專家學者研討會議，確實控管各項執行情形及進度。</p> <p>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依據本部發展署職業訓練計畫訪查作業規範，109 年度應訪查學程數為 85 學程、共通核心職能課程專班應訪查班數為 34 班，實際訪查學程數為 180 學程、共通核心職能課程專班訪查班數為 62 班，藉以了解學校開課情形，訪查比例已達 200%，如有訪視異常情形則依訪查作業規範及計畫規定辦理。</p> <p>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                      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p>訪查計畫執行情形。</p> <p>三、後續仍請依該計畫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p>

## 勞動部 109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班最高補助 15 萬元。		
32	勞動力發展署	<p>一、業務(計畫)名稱： 辦理青年職能開發業務</p> <p>二、作業規範名稱： 青年就業旗艦計畫</p>		<p>為結合產業資源,提升事業單位僱用青年之意願,提供青年務實致用之職業訓練,推動「青年就業旗艦計畫」,補助事業單位辦理工作崗位訓練費。</p>	<p>一、 是否於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已訂於青年就業旗艦計畫第 15 點： 本計畫督導考核採預告或不預告抽訪機制，由本部發展署分署辦理下列訓練查核、評核及績效評估： (一) 電話訪問、郵寄問卷、實地訪視抽訪等相關事宜。 (二) 預告或不預告之訪視評核活動。 (三) 於訓練期間或結訓後，辦理成果發表、經驗分享等活動。 前項訪查比率及次數，由本部發展署另訂之，訓練單位應配合辦理，並告知參訓學員應接受督導考核事項。</p> <p>二、 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補助 1,880 家訓練單位辦理訓練，計培訓 7,471 人，補助訓練經費 172,765,025 元。</p> <p>三、 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本計畫以電話訪問、郵寄問卷、實地訪視抽訪等相關事宜，以預告或不預告之訪視評核活動辦理督導考核事宜。本計畫 109 年五分署應訪查 1,799 家訓練單位，實地訪查 1,799 家訓練單位，皆符合規定。</p>	<p>一、查該計畫第 15 點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p> <p>二、發展署業依該規定辦理電話訪問、郵寄問卷、實地訪查。</p> <p>三、後續仍請依該計畫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p>

## 勞動部 109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	
33	勞動力發展署	一、業務(計畫)名稱： 辦理青年職能開發業務 二、作業規範名稱： 產業新尖兵試辦計畫		為引領青年進入具發展前景之產業，勞動部針對年滿 15 至 29 歲之待業青年，結合跨部會及民間訓練資源，補助參加五+二產業創新計畫相關技能培訓及各產業所需職業訓練，補助訓練費用，最高為 10 萬元，以提升青年就業職能，協助青年就業。	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  一、是否於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已訂於產業新尖兵試辦計畫： (一) 第 3 點規定： 本計畫執行機關為本部發展署所屬各分署，其任務如下： 1. 受理訓練課程申請、審查及核定等相關事宜。 2. 定期或不定期訪視、申訴受理、資料彙整及執行管控等相關事宜。 3. 本計畫推動說明會及地區性之行銷規劃等。 4. 補助經費核撥或核銷事項。 5. 其他依本計畫應辦理事項。 (二) 第 13 點規定：青年有規避、妨礙或拒絕本部發展署、分署訪視、電話抽查、郵寄問卷或相關資料之查對，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一年內不得參加職前訓練。前項不得參加職前訓練期間，自該處分送達日起算。 (三) 第 14 點規定：青年參加指定訓練課程，參訓時數未達第十點規定者，一年內不得參加職前訓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查該計畫第 3、13、14、15、16 點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 二、發展署業依該規定辦理不預告實地訪視。 三、後續仍請依該計畫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

## 勞動部 109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罹患重大傷病或傳染病，需長期治療或隔離。</li> <li>2. 因家庭發生不可抗力之災變等重大事故，而無法繼續受訓並提列相關事實證明。</li> <li>3. 因懷孕或流產經醫師診斷需休養。 前項不得參加職前訓練期間，自青年離訓、退訓或結訓日起算。</li> </ol> <p>(四) 第 15 點規定： 青年參加指定訓練課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分署應撤銷或廢止其參加本計畫資格，不再受理其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申請補助或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li> <li>2. 於本計畫期間已領取本部發展署、分署或其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補助。</li> <li>3. 其他違反本計畫規定，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青年經依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處分者，於該處分送達日起二年內不得參加職前訓練。 青年經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處分者，於該處分送達日起一年內不得參加職前訓練。</li> </ol>	

## 勞動部 109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五)第 16 點規定：</p> <p>訓練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分署應停止公告其已開訓之課程；已公告而未開訓之課程，應予撤銷或廢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招生廣告內容不實，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li> <li>2. 訓練課程與核定之訓練計畫不符，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li> <li>3.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申請本計畫或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li> <li>4. 推銷非公告範疇之課程，且青年付款後，致其權益受損。</li> <li>5. 受訓地點、內容及時間等異動，未主動通知分署，並經限期改善，而未改善累計達三次。</li> <li>6. 妨礙、拒絕接受定期或不定期訪視，經限期改善，屆期仍不配合。</li> <li>7. 未建立完善錄訓機制或未依錄訓機制辦理達三次。</li> <li>8. 同一班別之本計畫青年收費標準高於自費學員，或收取其他費用，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li> </ol>	

## 勞動部 109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9. 其他違反本計畫規定，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p> <p style="padding-left: 2em;">訓練單位經依前項規定處分者，分署於該處分送達日起，不予核定或受理該單位申請本計畫。</p> <p style="padding-left: 2em;">訓練單位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處分者，應返還分署已撥付該班次所有青年之訓練費用。</p> <p style="padding-left: 2em;">訓練單位未依本計畫規定返還分署已撥付之訓練費用，由分署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其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p> <p>二、 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計培訓 633 人，補助訓練費用 45,607,218 元。</p> <p>三、 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本計畫以不預告實地訪視全數參訓學員，發現有學員有缺席及申請資料不符合之情形，計 23 次，均依計畫規定辦理。</p> <p>四、 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 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 勞動部 109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34	勞動力發展署	一、業務(計畫)名稱： 分署辦理在職人員進修訓練 二、作業規範名稱： 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	一、對象： 事業單位 二、經費： 69,653	補助事業單位辦理職業訓練課程之訓練費用，補助上限為350萬元，補助項目包括鐘點費、交通費、教材及文具費、工作人員費等。	一、是否於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已訂於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第16點： 參訓勞工或事業單位於辦訓期間及結訓後應配合本部發展署或分署辦理之不預告訪視、訪談或視訊查核，必要時參訓勞工應配合出示證明文件，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補助161家事業單位辦訓、訓練1萬1,131人，補助訓練費用69,653千元。 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計進行實地訪查530次，訪視結果為500次正常，30次異常；訪視結果為異常者，皆已依計畫規定辦理。 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 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	一、查該計畫第16點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 二、發展署業依該規定辦理實地訪查。 三、後續仍請依該計畫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
35	勞動力發展署	一、業務(計畫)名稱： 產業人才投資計畫	一、對象： 個人 二、經費： 396,438	為提升在職勞工知識、技能及態度，爰結合大專校院、職業訓	一、是否於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已訂於產業人才投資方案補助要點第12點： 本部發展署所屬分署得派員實地訪查訓練執行情形。	一、查該要點第12點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

## 勞動部 109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展署	二、作業規範名稱： 產業人才投資方案補助要點		練機構、工(商)業團體、農(漁)民團體、研究機構或財(社)團法人，提供多元化實務導向訓練課程，並補助年滿 15 歲以上，具就業保險、勞工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份之在職勞工 80% 或 100% 訓練費用，每人 3 年內補助額度最高 7 萬元，以激發勞工自主學習，累積個人及國家整體人力資本。	<p>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本項補助於 109 年度，預計訓練 4 萬 6,798 人次，總訓練 6 萬 4,270 人次，補助訓練費用 396,438 千元。</p> <p>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一) 分署進行不定期實地抽訪或電話抽訪調查，每年度所有訓練單位至少實施一次不定期、不預告訪視，其年度總抽訪班數應達實際開班數之 35%。 (二) 所有訓練單位已實施至少一次不定期、不預告訪視，109 年總開班數 3,565 班，不預告訪視班數 1,775 班，訪視率 50%，其中 97% 訪視結果為正常，另如訪視異常之情形，則依計畫規定辦理。</p> <p>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p>定。</p> <p>二、發展署業依該規定辦理不定期、不預告訪視。</p> <p>三、後續仍請依該要點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p>

## 勞動部 109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36	勞動力發展署	一、業務(計畫)名稱： 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 二、作業規範名稱： 產業人才投資方案補助要點	一、對象： 個人 二、經費： 359,173	為提升在職勞工知識、技能及態度，爰結合大專校院、職業訓練機構、工(商)業團體、農(漁)民團體、研究機構或財(社)團法人，提供多元化實務導向訓練課程，並補助年滿 15 歲以上，具就業保險、勞工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份之在職勞工 80% 或 100% 訓練費用，每人 3 年內補助額度最高 7 萬	一、是否於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已訂於產業人才投資方案補助要點第 12 點：本部發展署所屬分署得派員實地訪查訓練執行情形。 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本項補助於 109 年度，預計訓練 4 萬 533 人次，總訓練 4 萬 3,142 人次，補助訓練費用 359,173 千元。 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一) 分署進行不定期實地抽訪或電話抽訪調查，每年度所有訓練單位至少實施一次不定期、不預告訪視，其年度總抽訪班數應達實際開班數之 35%。 (二) 所有訓練單位已實施至少一次不定期、不預告訪視，109 年總開班數 2,072 班，不預告訪視班數 1,028 班，訪視率 50%，其中 98% 訪視結果為正常，另如訪視異常之情形，則依計畫規定辦理。 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	一、查該要點第 12 點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 二、發展署業依該規定辦理不定期、不預告訪視。 三、後續仍請依該要點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

## 勞動部 109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元，以激發勞工自主學習，累積個人及國家整體人力資本。		
37	勞動力發展署	一、業務(計畫)名稱： 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 二、作業規範名稱： 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	一、對象： 事業單位 二、經費： 252,809	補助事業單位為所屬員工規劃、辦理訓練計畫，或協同具營運關聯性的事業單位辦理聯合員工訓練。最高補助金額為個別型 950 千元；聯合型 1,900 千元；產業推升型 2,000 千元。	一、是否於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已訂於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第 19 點：事業單位於辦理訓練期間應告知受訓學員，本部發展署所屬分署補助其訓練費用，並需配合分署不預告抽查及視訊查核。分署訪視時，認有必要確認身分者，現場上課人員及講師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事業單位所研提之訓練課程屬視訊教學者，應配合分署辦理遠端視訊查核。 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共核定 1,143 案，協助 1,080 案辦理訓練，補助費為 252,809 千元，訓練人數為 9 萬 927 人。 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一) 訪查應達核定開課總班次 10% 以上，每家事業單位至少應有 1 次實地查核。 (二) 共核定 1,143 家事業單位，核定開課班數共 2 萬 9,467 班，各分署執行不預告訪視共計有 4,495 次，訪視比率 15%，符合訪查規定，其中實地查	一、查該計畫第 19 點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 二、發展署業依該規定辦理不預告訪視。 三、後續仍請依該計畫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

## 勞動部 109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訪待改善計有 93 次，對於查有待改善之情形者，均依計畫規定辦理。 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	
38	勞動力發展署	<p>一、業務(計畫)名稱： 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促進相關計畫</p> <p>二、作業規範名稱： 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辦理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補助作業要點</p>	<p>一、對象： 私立學校及民間團體</p> <p>二、經費： 12,214</p>	<p>一、業務目的： 為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p> <p>二、補助範圍： (一)公益彩券經銷商就業或轉業之職業訓練、訓練津貼、就業服務及職務再設計。 (二)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相</p>	<p>一、是否於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已訂於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辦理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補助作業要點第 12 點： 本部發展署、分署及地方政府除採書面審核補助案外，得會同相關單位派員抽查實際執行情形，受補助單位除應建立完整補助案件檔案以供備查外，應配合受訪查相關事項，其查核報告列入賡續補助之依據。</p> <p>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公彩計畫執行 57 件，1 萬 1,526 人次受益。</p> <p>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辦理實地訪視 25 場次，並邀請訪視委員一同至受訪查單位訪談，受訪計畫之辦理情形、預期目標及執行進度皆與核定計畫內容相符，惟 1 案未符合計畫目標；委員已於訪視時給予各單位改善建議，以達計畫成效。</p> <p>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p>一、查該要點第 12 點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p> <p>二、發展署業依該規定辦理實地訪視。</p> <p>三、後續仍請依該要點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p>

## 勞動部 109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關計畫。</p> <p>(三)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就業研習、座談或宣導等相關活動。</p> <p>(四)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服務人員知能訓練相關活動。</p> <p>(五)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模式探討或實驗性計畫。</p> <p>補助以具創新性、實驗性、整</p>		

## 勞動部 109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合性或中長期性質者優先。		
39	勞動力發展署	<p>一、業務(計畫)名稱： 推動身心障礙者進用暨就業協助計畫</p> <p>二、作業規範名稱： 推動職務再設計服務計畫</p>	<p>一、對象： 民間團體及個人</p> <p>二、經費： 258</p>	<p>一、業務目的： 為營造友善工作環境，協助員工減緩因身心障礙所致工作障礙，增進其工作效能，促進其穩定就業。</p> <p>二、補助標準：本計畫補助範圍，包括下列各項改善項目或方法所需</p>	<p>一、是否於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已訂於推動職務再設計服務計畫：</p> <p>(一) 第 18 點規定：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或地方政府於申請者備齊文件後，原則於三十五日內完成審查，其申請者補正資料時間、安排訪視時間與輔具試用、設計、研發及改製所需時間得不計入，並依下列方式辦理資格審查、實地訪視及審查核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資格審查：依申請文件書面審查，並運用面談、電話等對於申請案進行瞭解並提供諮詢服務。</li> <li>2. 實地訪視：針對資格審查合格之申請案，安排相關專長之輔導委員或轉介專案單位派員實地訪視評估，並填寫訪視評估與建議表、身心障礙者職場人力協助需求篩檢表或專案單位接案評估表，並依據訪視評估結果填具改善方案經費估算表。</li> <li>3. 審查核定：</li> </ol>	<p>一、查該計畫第 18、28 點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p> <p>二、發展署業依該規定辦理實地訪視。</p> <p>三、後續仍請依該計畫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p>

## 勞動部 109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費用： (一)改善工作設備或機具：為提高個案工作效能，增進其生產力，所進行工作設備或機具之改善。 (二)提供就業輔具：為排除個案工作障礙，增加、維持或改善個案就業能力之輔助器具。 (三)改善工作條件：為改善個案工作狀	(1) 申請項目屬身心障礙者職場人力協助服務，所提需求單純且協助金額為一萬元以下者，得不安排訪視及召開審查會議，逕行審查核定。 (2) 申請案之改善方式單純，藉由調整工作內容、工作流程或簡易輔具之協助即可解決個案所遇問題，且改善金額為一萬元以下者，得不召開審查會議，逕行審查核定。 (3) 為鼓勵僱用單位優先以工作方法調整或工作條件改善為第五點所定人員進行職務再設計，對於提供其工作方法調整及工作條件改善之僱用單位，得於審查會議由輔導委員就其改善情形之實用性及效益評估，核給每個案最高一萬元之補助。 (4) 申請案之改善金額逾一萬元者，應邀請三位輔導委員，召開審查會議進行審查；轉介專案單位協助之個案者，得邀專案單位派員列席提供意見。但於召開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審查時，其委員	

## 勞動部 109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況，提供必要之工作協助，如職場適應輔導、彈性工作安排等。為身心障礙者就業提供所需手語翻譯、聽打服務、視力視力協助或其他與工作職務相關之職場人力協助。</p> <p>(四)調整工作方法：透過評量分析及訓練，按個案特性，分派適當工作，</p>	<p>組成應包括訪視之輔導委員，並得邀請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代表各一名列席。</p> <p>(5) 依申請案之需要性、必要性、可行性、預算之合理性與解決個案職場上問題及困難之程度等進行評估，並決定補助項目及金額。</p> <p>(6) 個案職務再設計改善方式複雜，需個別化之研發、設計、改良、訓練等專業協助者，經審查會評估有必要，得轉介專案單位進行改善。</p> <p>(7) 核定申請案之內容，應包括補助類別、項目、內容、數量、地點及金額等事項。</p> <p style="padding-left: 2em;">申請案經審查核定後，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或地方政府將審查結果及改善建議函復申請者，並副知審查委員、轉介單位及列席單位等。</p> <p>(二) 第 28 點規定：</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或地方政府應定期追蹤查核申請者之執行情形，追蹤個案後續就業狀況及滿意度調查，並建立完整補助案件檔案備查。本</p>	

## 勞動部 109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如工作重組、調派其他員工共同合作、簡化工作流程、調整工作場所等。</p> <p>(五)改善職場工作環境：為穩定個案就業，所進行與工作場所環境有關之改善。</p> <p>(六)為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有關之評量、訓練所需之職務再設計服務。</p> <p>三、補助每一</p>	<p>部或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得隨時派員瞭解本計畫辦理情形。</p> <p>地方政府未依本計畫規定辦理、無正當理由拒絕或推諉查核者，得酌減或不予其次年度之計畫補助經費。</p> <p>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補助民間團體及個人計 23 人。</p> <p>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實地訪視 23 次，相關查核均符合規定。</p> <p>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 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勞動部 109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位身心障礙者申請職務再設計補助金額,每年最高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但有特殊需求。		
40	勞動力發展署	<p>一、業務(計畫)名稱：推動身心障礙者進用暨就業協助計畫</p> <p>二、作業規範名稱：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措施作業要點</p>	<p>一、對象：民間團體</p> <p>二、經費：106</p>	<p>一、業務目的：鑒於各級學校及民間機構團體辦理之措施,有助於身心障礙者就業,爰酌予補助相關經費。</p>	<p>一、是否於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已訂於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措施作業要點第 8 點： 監督與考核如下： (一)本部發展署必要時得派員實地訪查計畫辦理情形,並得加以稽核。 (二)本部發展署對補助款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申請單位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p> <p>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p>	<p>一、查該要點第 8 點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p> <p>二、發展署業依該規定審查受補助團體檢具之成果報告及核銷單據等</p>

## 勞動部 109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二、補助範圍： 依法登記或許可設立之學校、機構或團體等單位，依其設立宗旨，為其學生、會員、社員或服務對象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相關措施前四十五日。</p> <p>三、補助標準： (一)各項補助項目之補助標準，依勞動部辦理宣</p>	<p>補助民間團體共計 2 案。</p> <p>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作業規範雖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惟係「必要時，得...」，本案本年度認為無此必要，原因為：109 年主要為補助身心障礙者就業宣導及職業重建之研討事項，並於辦理完畢後檢附成果報告及單據核銷，評估本年度無實地查核之必要。</p> <p>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 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p>文件辦理結報作業。</p> <p>三、後續仍請依該要點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p>

## 勞動部 109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導、觀摩、研習活動所需各項費用編列上限標準規定辦理。</p> <p>(二)補助額度以不超過新臺幣三十萬元為原則。</p>		
41	勞動力發展署	<p>一、業務(計畫)名稱：促進特定對象暨弱勢者等就業服務</p> <p>二、作業規範名稱：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p>	<p>一、對象：民間團體、事業單位及個人</p> <p>二、經費：74,368</p>	<p>一、業務目的：透過民間團體或事業單位，提供職場學習及再適應之機會，協助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準</p>	<p>一、是否於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已訂於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p> <p>(一)第6點規定：</p> <p>執行單位審查方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採書面審查，必要時得進行實地訪查。</li> <li>2. 於用人單位提出申請七個工作天內完成審查，但申請文件缺件者，用人單位需於執行單位通知後五個工作天內補齊，執行單位於補件後的三個工作天內完成審查。</li> <li>3. 用人單位所提職場學習及再適應內容，不符合計畫目的者，得不予核定。</li> </ol>	<p>一、查該計畫第6、11點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p> <p>二、發展署業依該規定辦理不定期實地考核。</p> <p>三、後續仍請</p>

## 勞動部 109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備與就業適應，使其重返職場。</p> <p>二、補助標準及內容：</p> <p>(一)用人單位工作教練費：</p> <p>1. 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時數（比照正常工時），依據所進用職場學習及再適應人數，補助用人單位工作教練費，每人每月 5 千元。</p> <p>2. 部分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時數（比照</p>	<p>4. 執行單位於核定申請案時，應核定補助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機會之內容、數量、地點及補助金額等事項。用人單位經核定後，有變更核定內容之情事，應於變更前經執行單位重新核定。</p> <p>5. 執行單位應依用人單位的申請順序依序核定個案數，且各執行單位核定之總個案數應以當年度計畫編列之預算為限。</p> <p>(二) 第 11 點規定：</p> <p>督導及考核工作：</p> <p>1. 執行單位於次月五日前，將每月執行情形及年度執行報告送本部發展署備查。</p> <p>2. 用人單位應接受執行單位現場、電話查核及評鑑，並提供執行本計畫相關文件，無故拒絕接受查核或評鑑者，執行單位得立即終止或撤銷資格。</p> <p>3. 前款查核或評鑑結果應專案列管追蹤，有缺失者，應督促用人單位改善，並得隨時辦理複查，經複查仍未改善者，停止對該用人單位之管理訓練津貼補助。</p> <p>4. 用人單位有不實領取或經執行單位撤銷或廢止管理訓練津貼補助時，應繳回已領取之補</p>	<p>依該計畫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p>

## 勞動部 109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部分工時),依據所進用職場學習及再適應人數,補助工作教練費,每人每小時 25 元,每週不得超過 35 小時。</p> <p>(二)個案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津貼:</p> <p>1. 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時數(比照正常工時),每人每月按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每月基本工資核</p>	<p>助。執行單位書面通知限期繳回,屆期仍未繳回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p> <p>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核准 2,491 家企業或民間團體,共計 1,937 人參與。</p> <p>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共辦理 3,160 次不定期實地考核,考核結果均符合規定。</p> <p>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 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 勞動部 109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給。</p> <p>2. 部分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時數(比照部分工時),每人每小時按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每小時基本工資核給。且每週不得超過 35 小時。</p>		
42	勞動力發展署	<p>一、業務(計畫)名稱： 促進特定對象暨弱勢者等就業服務</p> <p>二、作業規範名稱： 促進特定對象及弱勢者就業補助作業要點</p>	<p>一、對象： 非營利法人、團體(政治團體除外)、大專院校</p> <p>二、經費：</p>	<p>一、業務目的： 結合民間資源促進特定對象及弱勢者就業，以提高其就業意願，協助</p>	<p>一、是否於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已訂於促進特定對象及弱勢者就業補助作業要點第 11 點： 受補助案件，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除採書面審核外，得會同相關單位派員抽查實際執行情形，受補助單位應配合受訪查相關事項，其查核報告列入是否賡續補助之依據。</p>	<p>一、查該要點第 11 點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p> <p>二、發展署業依該規定辦理實地</p>

## 勞動部 109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1,705	<p>穩定就業。</p> <p>二、補助範圍：補助團體辦理特定對象及弱勢者就業促進相關活動、職場參訪等費用。</p> <p>三、補助標準：每案申請計畫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十萬元，並不得申請資本支出經費。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p>	<p>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就業促進相關活動 156 場次、1 萬 1,450 人次參加。</p> <p>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辦理實地訪視 61 場次，訪查結果均符合規定。</p> <p>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p>訪視。</p> <p>三、後續仍請依該要點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p>

勞動部 109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43	勞動力發展署	一、業務(計畫)名稱： 促進特定對象暨弱勢者等就業服務 二、作業規範名稱： 推動職務再設計服務計畫	一、對象： 事業單位及個人 二、經費： 13,778	一、業務目的： 提供職務再設計服務,協助排除中高齡及高齡者因老化過程所致身體與心智能力下降之工作障礙,增進其工作效	一、是否於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已訂於推動職務再設計服務計畫： (一)第18點規定：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或地方政府於申請者備齊文件後，原則於三十五日內完成審查，其申請者補正資料時間、安排訪視時間與輔具試用、設計、研發及改製所需時間得不計入，並依下列方式辦理資格審查、實地訪視及審查核定： 1. 資格審查：依申請文件書面審查，並運用面談、電話等對於申請案進行瞭解並提供諮詢服務。 2. 實地訪視：針對資格審查合格之申請案，安排相關專長之輔導委員或轉介專案單位派員	一、查該計畫第18、28點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 二、發展署業依該規定辦理實地訪視及電話關心。 三、後續仍請依該計畫所訂督導

## 勞動部 109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能，開拓其就業機會。</p> <p>二、補助標準： 本計畫補助範圍包括下列各項改善項目或方法所需費用。但屬職業安全衛生法所規定之雇主責任時，不予補助：</p> <p>(一)改善工作設備或機具： 促進勞工提高生產力，進行工作設備或機具之</p>	<p>實地訪視評估，並填寫訪視評估與建議表、身心障礙者職場人力協助需求篩檢表，非申請重度肢體障礙者或含肢體障礙之多重障礙者職場人力協助者免附)或專案單位接案評估表，並依據訪視評估結果填具改善方案經費估算表。</p> <p>3. 審查核定：</p> <p>(1) 申請項目屬身心障礙者職場人力協助服務，所提需求單純且協助金額為一萬元以下者，得不安排訪視及召開審查會議，逕行審查核定。</p> <p>(2) 申請案之改善方式單純，藉由調整工作內容、工作流程或簡易輔具之協助即可解決個案所遇問題，且改善金額為一萬元以下者，得不召開審查會議，逕行審查核定。</p> <p>(3) 為鼓勵僱用單位優先以工作方法調整或工作條件改善為第五點所定人員進行職務再設計，對於提供其工作方法調整及工作條件改善之僱用單位，得於審查會議由輔導委員就其改善情形之實用性及</p>	<p>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p>

## 勞動部 109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改善。</p> <p>(二)提供就業輔具：排除勞工工作障礙，增加、維持、改善中高齡勞工就業能力之輔助器具。</p> <p>(三)改善工作條件：指為改善勞工安全衛生、改善勞動條件等。</p> <p>(四)調整工作方法：依勞工特性，分派適當工作，調整工作流程、工作方</p>	<p>效益評估，核給每個案最高一萬元之補助。</p> <p>(4) 申請案之改善金額逾一萬元者，應邀請三位輔導委員，召開審查會議進行審查；轉介專案單位協助之個案者，得邀專案單位派員列席提供意見。但於召開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審查時，其委員組成應包括訪視之輔導委員，並得邀請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代表各一名列席。</p> <p>(5) 依申請案之需要性、必要性、可行性、預算之合理性與解決個案職場上問題及困難之程度等進行評估，並決定補助項目及金額。</p> <p>(6) 個案職務再設計改善方式複雜，需個別化之研發、設計、改良、訓練等專業協助者，經審查會評估有必要，得轉介專案單位進行改善。</p> <p>(7) 核定申請案之內容，應包括補助類別、項目、內容、數量、地點及金額等事項。申請案經審查核定後，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p>	

## 勞動部 109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法。改善職場工作環境：為穩定勞工就業，所進行與工作場所環境有關之改善。</p> <p>三、依雇主將進用或已僱用之中高齡及高齡勞工，每人每年補助金額最高以新臺幣 10 萬元為限。</p>	<p>或地方政府將審查結果及改善建議函復申請者，並副知審查委員、轉介單位及列席單位等。</p> <p>(二) 第 28 點規定：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或地方政府應定期追蹤查核申請者之執行情形，追蹤個案後續就業狀況及滿意度調查，並建立完整補助案件檔案備查。本部或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得隨時派員瞭解本計畫辦理情形。            地方政府未依本計畫規定辦理、無正當理由拒絕或推諉查核者，得酌減或不予其次年度之計畫補助經費。</p> <p>二、 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補助 415 家、1,917 人。</p> <p>三、 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實地訪視 3,043 家次、電話關心 4,100 家次，相關查核均符合規定。</p> <p>四、 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            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 勞動部 109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44	勞動力發展署	<p>一、業務(計畫)名稱： 辦理特定對象就業促進津貼及相關僱用獎助津貼</p> <p>二、作業規範名稱： 促進新住民就業補助作業要點</p>	<p>一、對象： 僱用新住民之事業單位、團體或私立學校</p> <p>二、經費： 3,671</p>	<p>一、計畫目的： 運用僱用獎助措施，提高雇主僱用意願，協助失業之新住民就業。</p> <p>二、補助標準及內容： 依據「促進新住民就業補助作業要點」之僱用獎助，每人每月發給雇主新臺幣 1 萬 1 千元（按月計酬者）或每</p>	<p>一、是否於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已訂於促進新住民就業補助作業要點第 13 點： 本部、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或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各分署得會同相關單位派員實地查核、電話抽查及評鑑實際執行情形，必要時得查對相關資料，用人單位及津貼領取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前項查核方式，依就業促進津貼及相關僱用補助查核計畫、職業訓練計畫訪查作業規範辦理。</p> <p>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運用促進新住民就業補助作業要點僱用獎助措施，共協助新住民 72 人就業。</p> <p>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每半年對補助單位及個案以不定時之電訪及親訪等方式辦理查訪，計查訪 219 次，其中實地訪視 122 次，訪查結果均符合規定。</p> <p>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 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p>一、查該要點第 13 點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p> <p>二、發展署業依該規定辦理不定時之電訪及實地訪視。</p> <p>三、後續仍請依該要點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p>

## 勞動部 109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人每小時新臺幣 60 元(非按月計酬者), 每月最高發給新臺幣 1 萬 1 千元, 最長以 12 個月為限。		
45	勞動力發展署	<p>一、業務(計畫)名稱：辦理僱用及就業獎助業務</p> <p>二、作業規範名稱：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及相關僱用獎補助查核計畫</p>	<p>一、對象：</p> <p>(一)僱主僱用獎助—僱用獎助：補助事業單位僱主。</p> <p>(二)僱主僱用獎助—聘僱本國籍照顧服務員：補助符合聘僱資格但未聘僱外籍家庭看護</p>	<p>一、僱主僱用獎助-僱用獎助：符合「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僱用獎助措施」及「安穩僱用計畫」之規定,僱主</p>	<p>一、是否於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已訂於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第 54 條、僱主聘僱本國籍照顧服務員補助辦法第 6 條第 6 款,說明如下：</p> <p>(一)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第 54 條： 中央主管機關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為查核本辦法執行情形,得查對相關資料,僱主、用人單位、領取津貼或接受補助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二)僱主聘僱本國籍照顧服務員補助辦法第 6 條第 6 款： 僱主有規避、妨礙或拒絕推介單位或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查核之情事,不發給僱主補助金。</p>	<p>一、查相關辦法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p> <p>二、發展署業依相關規定辦理實地訪查。</p> <p>三、後續仍請依該計畫所訂督導</p>

## 勞動部 109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工之家庭雇主。</p> <p>二、經費： 115,207</p>	<p>僱用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符合資格之失業勞工，每人每月發給雇主新臺幣 5 千至 1 萬 3 千元，最長 12 個月。</p> <p>二、雇主僱用獎助一聘僱本國籍照顧服務員：符合「雇主聘僱本國籍照顧服務員補助辦</p>	<p>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p> <p>(一) 雇主僱用獎助一僱用獎助：補助 3,818 人，核發 208,680 千元。(含補助政府機關(構)經費 19,373 千元、代理(辦)費 75,210 千元)。</p> <p>(二) 雇主僱用獎助一聘僱本國籍照顧服務員：補助 53 人，總計補助 2,490 千元。(含補助政府機關(構)經費 580 千元、代理(辦)費 800 千元)。</p> <p>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p> <p>(一) 雇主僱用獎助一僱用獎助：共訪查計 10,404 人次，其中實地訪查為 7,037 人次，尚符合請領規定。(含補(協)助政府機關(構)及委辦地方政府訪視人次)。</p> <p>(二) 雇主僱用獎助一聘僱本國籍照顧服務員：共訪查計 183 人次，其中實地訪查為 101 人次，尚符合請領規定。(含補(協)助政府機關(構)及委辦地方政府訪視人次)。</p> <p>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p>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p>

勞動部 109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法」規定，僱用本國籍照顧服務員之雇主，每月補助新臺幣 1 萬元，最長發給 12 個月。		
46	勞動力發展署	<p>一、業務(計畫)名稱：就業服務據點運作計畫</p> <p>二、作業規範名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分署辦理非營利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事就業服務臺補助要點</p>	<p>一、對象：為近 2 年內執行勞動部(含所屬勞動力發展署)相關計畫，經核定執行績效良好，單位組織財務健全，無不良事實紀錄，且依法</p>	<p>一、依 109 年辦理非營利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事就業服務臺補助計畫第 4 點規定，分署以補助設立就業服務臺所需用</p>	<p>一、是否於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已訂於 109 年辦理非營利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事就業服務臺補助計畫第 12 點第 2 項：本分署得視實際需要，協同就業中心督導每年至少實施 3 次不定期實地訪視評估執行情形。如接受補助單位對於本分署與就業中心之督導、查核或推動就業服務業務所採行之相關措施，不予配合者，本分署得終止補助。</p> <p>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受理補助單位協助分署辦理求職、求才及推介就業事項、就業機會開拓、就業諮詢及協助就業資訊查詢，針對求職者追蹤聯繫隨訪及進行其他就業服務相關措</p>	<p>一、查該計畫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p> <p>二、發展署業依該規定辦理實地督導考核。</p> <p>三、後續仍請依該要點訂督導考核規定切</p>

## 勞動部 109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設立並取得非營利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證之人民團體。</p> <p>二、經費： 900</p>	<p>人、房屋設施費用、行政管理費用及其他必要設備(施)費用，包括辦公各項設備及相關業務為限。</p> <p>二、受補助單位需依本計畫第 7 點及第 8 點規定，協助分署辦理求職、求才登記及推介就業事項、協助</p>	<p>施宣導。實際執行績效如下：</p> <p>(一) 受理求職 1,393 人次。</p> <p>(二) 受理求才 1,415 人次。</p> <p>(三) 辦理就業媒合成功 548 人。</p> <p>(四) 就業服務諮詢 3,733 人次。</p> <p>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本部發展署中分署分別於 109 年 4 月 19 日、109 年 8 月 25 日、109 年 10 月 30 日執行實地督導考核計 3 次，皆符合計畫規定。</p> <p>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 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p>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p>

## 勞動部 109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就業機會 開拓、就業 服務諮詢 及協助就 業資訊查 詢，針對求 職者追蹤 聯繫隨訪 及進行其 他就業服 務相關措 施宣導，於 配合執行 就業服務 期間，不得 向民眾或 雇主收取 任何費用。		

## 勞動部 109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47	勞動力發展署	<p>一、業務(計畫)名稱： 就業服務據點運作計畫</p> <p>二、作業規範名稱： 民間團體機構辦理業務宣導及推廣活動補(捐)助作業要點</p>	<p>一、對象： (一)各級學校。 (二)依法設立之民間團體(不含政治團體)及法人機構。</p> <p>二、經費： 30</p>	<p>一、補助內容： 辦理就業安全宣導活動。</p> <p>二、補助目的： 向學生、社區住戶及一般民眾宣導求職時遵守 3 要 7 不原則，避免誤入求職陷阱，及加強個人對生理資訊 6 項、心理資訊 3 項、生活資訊 4 項等個人隱私之保</p>	<p>一、是否於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已訂於民間團體機構辦理業務宣導及推廣活動補(捐)助作業要點第 8 點： 監督與考核：</p> <p>(一)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p> <p>(二) 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時，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p> <p>(三) 受補助之單位有第一款情形向勞動部以外之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金額合計超過本部發展署核定補助額度，本部發展署不另予補助；向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金額合計未超過本部發展署核定補助額度者，本部發展署僅就差額部分予以補助。</p> <p>(四) 受補助之單位經查明有未依所報計畫及經費預算確實執行或有虛報、浮報等情事，本部發展署得按原核定補助經費比例縮減補助或就已補助之經費全部或部分予以追繳。</p> <p>受補助之單位有前項情形或未依第一款規定於申</p>	<p>一、查該要點第 8 點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p> <p>二、發展署業依該規定審查受補助單位檢具之成果報告、經費收支明細表、支出分攤表、支出憑證等文件辦理結報作業。</p> <p>三、後續仍請依該要點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p>

## 勞動部 109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護。</p> <p>三、補助範圍：包含手冊印刷費用、海報印製費用、簡章印刷費及場地佈置費等。</p>	<p>請時列明各補(捐)助項目及金額者，列為本部發展署三年內不予補助之對象。</p> <p>本部發展署得派員實地訪查受補(捐)助單位辦理活動之執行情形，並加以稽核、考評。</p> <p>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參與人次計 800 人次。</p> <p>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依民間團體機構辦理業務宣導及推廣活動補(捐)助作業要點第 8、9 點審核受補助單位成果報告、經費收支明細表、支出分攤表、各項支出憑證等相關文件辦理結報作業。</p> <p>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p>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p>
48	勞動力發展署	<p>一、業務(計畫)名稱：青年就業服務</p> <p>二、作業規範名稱：結合大專校院辦理就業服務補助計畫</p>	<p>一、對象：私立學校</p> <p>二、經費：21,287</p>	<p>為促進大專青年就業，強化所屬各分署區域運籌角色，本部發展署 5 分署補助學校辦理校園徵才活動、講座及座談</p>	<p>一、是否於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已訂於結合大專校院辦理就業服務補助計畫：</p> <p>(一) 第 2 點(三)、4 規定：本計畫實施品質之管控、訪視、查核及成效評估檢討事項。</p> <p>(二) 第 11 點規定：大專校院應配合本部發展署及分署之定期或不定期訪視及查核，並提供執行情形等相關資料，查核結果列入次年度續予補助之參考。經列入本部發展署管制計畫者，各大專校院</p>	<p>一、查該計畫第 2、11 點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p> <p>二、發展署業依該規定辦理實地</p>

## 勞動部 109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會、駐點諮商、企業參訪與其他活動。	<p>應配合分署，依本部發展署所定管考規定，定期填(製)送管考表件。</p> <p>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補助大專校院 87 所私立學校，辦理校園徵才 34 場、講座及座談會 981 場、駐點諮商 915 場、企業參訪與其他活動 455 場，總計服務 9 萬 2,841 人次。</p> <p>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109 年 3 月至 10 月間實地訪視查核 79 所私立學校，總計校園徵才 19 場、講座及座談會 138 場、駐點諮商 4 場、企業參訪與其他活動 27 場，訪查結果皆依規定辦理。</p> <p>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 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訪視查核。 三、後續仍請依該計畫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
49	勞動力發展署	<p>一、業務(計畫)名稱： 青年就業領航計畫</p> <p>二、作業規範名稱： 青年就業領航計畫</p>	<p>一、對象： 依青年就業領航計畫辦理工作崗位訓練之民營事業單位。</p> <p>二、經費： 89,404</p>	<p>一、結合事業單位用人需求，辦理工作崗位實務訓練，由教育部提供青年參訓名</p>	<p>一、是否於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已訂於青年就業領航計畫第 17 點： 執行機關得會同相關機關派員實地查核、電話抽查或郵寄問卷等，必要時並得查對相關資料，雇主及青年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補助參加計畫之雇主共計 5,508 人次。</p>	<p>一、查該計畫第 17 點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p> <p>二、發展署業依該規定辦理實地</p>

## 勞動部 109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單,事業單位甄選青年參訓,以先僱後訓方式讓青年於工作崗位接受 2 至 3 年之訓練。</p> <p>二、補助事業單位辦理工作崗位訓練,每訓練一名青年,每月發給 5,000 元訓練指導費,最長 24 個月。</p>	<p>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訪視雇主計 9,003 家次、青年計 1 萬 4,113 人。</p> <p>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 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p>訪視。</p> <p>三、後續仍請依該計畫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p>

## 勞動部 109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50	勞動力發展署	<p>一、業務(計畫)名稱： 108 學年度應屆畢業青年就業措施</p> <p>二、作業規範名稱： 辦理青年參加工作崗位訓練</p>	<p>一、對象： 事業單位</p> <p>二、經費： 52,568</p>	<p>為結合產業資源，提升事業單位僱用青年之意願，提供青年務實致用之職業訓練，推動「青年就業旗艦計畫」，補助事業單位辦理工作崗位訓練費。</p>	<p>一、是否於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已訂於青年就業旗艦計畫第 15 點： 本計畫督導考核採預告或不預告抽訪機制，由本部發展署所屬各分署辦理下列訓練查核、評核及績效評估： (一) 電話訪問、郵寄問卷、實地訪視抽訪等相關事宜。 (二) 預告或不預告之訪視評核活動。 (三) 於訓練期間或結訓後，辦理成果發表、經驗分享等活動。 前項訪查比率及次數，由本部發展署另訂之，訓練單位應配合辦理，並告知參訓學員應接受督導考核事項。</p> <p>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補助 561 家訓練單位辦理訓練，計培訓 4,249 人，補助訓練經費 52,568 千元。</p> <p>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本計畫以電話訪問、郵寄問卷、實地訪視抽訪等相關事宜，以預告或不預告之訪視評核活動辦理督導考核事宜。本計畫 109 年五分署應訪查 537 家訓練單位，實地訪查 537 家訓練單位，皆符合規定。</p> <p>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p>一、查該計畫第 15 點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p> <p>二、發展署業依該規定辦理預告或不預告之訪視評核。</p> <p>三、後續仍請依該計畫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p>

## 勞動部 109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51	勞動力發展署	<p>一、業務(計畫)名稱： 108 學年度應屆畢業青年就業措施</p> <p>二、作業規範名稱： 產業新尖兵試辦計畫(補助青年參訓)</p>	<p>一、對象： 學員</p> <p>二、經費： 238,871</p>	<p>為引領青年進入具發展前景之產業，勞動部針對年滿 15 至 29 歲之待業青年，結合跨部會及民間訓練資源，補助參加五+二產業創新計畫相關技能培訓及各產業所需職業訓練，補助訓練費用，最高為 10 萬元，以提升青年就業職能，協助青年就業。</p>	<p>一、是否於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已訂於產業新尖兵試辦計畫：</p> <p>(一) 第 3 點規定： 本計畫執行機關為本部發展署所屬各分署，其任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訓練課程申請、審查及核定等相關事宜。</li> <li>2. 定期或不定期訪視、申訴受理、資料彙整及執行管控等相關事宜。</li> <li>3. 本計畫推動說明會及地區性之行銷規劃等。</li> <li>4. 補助經費核撥或核銷事項。</li> <li>5. 其他依本計畫應辦理事項。</li> </ol> <p>(二) 第 13 點規定：青年有規避、妨礙或拒絕本部發展署、分署訪視、電話抽查、郵寄問卷或相關資料之查對，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一年內不得參加職前訓練。前項不得參加職前訓練期間，自該處分送達日起算。</p> <p>(三) 第 14 點規定：青年參加指定訓練課程，參訓時數未達第十點規定者，一年內不得參加職前訓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罹患重大傷病或傳染病，需長期治療或隔離。</li> <li>2. 因家庭發生不可抗力之災變等重大事故，而</li> </ol>	<p>一、查該計畫第 3、13、14、15、16 點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p> <p>二、發展署業依該規定辦理不預告實地訪視。</p> <p>三、後續仍請依該計畫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p>

## 勞動部 109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無法繼續受訓並提列相關事實證明。</p> <p>3. 因懷孕或流產經醫師診斷需休養。 前項不得參加職前訓練期間，自青年離訓、退訓或結訓日起算。</p> <p>(四) 第 15 點規定： 青年參加指定訓練課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分署應撤銷或廢止其參加本計畫資格，不再受理其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申請補助或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li> <li>2. 於本計畫期間已領取本部發展署、分署或其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補助。</li> <li>3. 其他違反本計畫規定，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li> </ol> <p>青年經依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處分者，於該處分送達日起二年內不得參加職前訓練。</p> <p>青年經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處分者，於該處分送達日起一年內不得參加職前訓練。</p> <p>(五) 第 16 點規定： 訓練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分署應停止公告其已開訓之課程；已公告而未開訓之課程，應予撤</p>	

## 勞動部 109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銷或廢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招生廣告內容不實，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li> <li>2. 訓練課程與核定之訓練計畫不符，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li> <li>3.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申請本計畫或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li> <li>4. 推銷非公告範疇之課程，且青年付款後，致其權益受損。</li> <li>5. 受訓地點、內容及時間等異動，未主動通知分署，並經限期改善，而未改善累計達三次。</li> <li>6. 妨礙、拒絕接受定期或不定期訪視，經限期改善，屆期仍不配合。</li> <li>7. 未建立完善錄訓機制或未依錄訓機制辦理達三次。</li> <li>8. 同一班別之本計畫青年收費標準高於自費學員，或收取其他費用，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li> <li>9. 其他違反本計畫規定，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li> </ol> <p>訓練單位經依前項規定處分者，分署於該處</p>	

## 勞動部 109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分送達日起，不予核定或受理該單位申請本計畫。</p> <p>訓練單位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處分者，應返還分署已撥付該班次所有青年之訓練費用。</p> <p>訓練單位未依本計畫規定返還分署已撥付之訓練費用，由分署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其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p> <p>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共計培訓 3,067 人，補助訓練費用 238,871 千元。</p> <p>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本計畫以不預告實地訪視學員，應訪 3,368 人，已訪 3,067 人(部分跨年度課程尚未訪視)，計 111 次，均依計畫規定辦理。</p> <p>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 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52	勞動力發展署	<p>一、業務(計畫)名稱： 推動技能檢定品質提升</p> <p>二、作業規範名稱： 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辦理單</p>	<p>一、對象： 私立學校及民間團體</p> <p>二、經費： 4,597</p>	<p>為配合產業技術進步及擴大推動技能檢定社會參與面，針對依法令規定須僱用技術</p>	<p>一、是否於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已訂於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辦理單位購置機具設備補助要點： (一) 第 6 點規定：技檢中心應組成審核小組，置委員五人至七人，辦理補助案件之審查。 (二) 第 7 點規定：受補助單位，應於計畫書審查通過</p>	<p>一、查該要點第 6、7、9、10 點規定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p>

勞動部 109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位購置機具設備 補助要點		士、技術上與公共安全有關及新開發或技術升級、更新等職類，補助術科測試辦理單位購置機具設備，以順利執行技能檢定業務。	<p>並經通知之次日起九十日內，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完成所需機具設備之採購。經技檢中心場地評鑑合格後，申請經費結報之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全部實支經費總額與其他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檢送計畫經費概算明細表、經費收支明細對照表、原始憑證、支用明細表及領據各一份，送技檢中心辦理結報核銷及撥款。</p> <p>(三) 第 9 點規定：受補助單位，應於五年內接受本部委託辦理該補助職類級別之技能檢定及協助辦理場地評鑑人員研習、監評人員培訓、研討等相關活動。受補助單位於場地評鑑合格有效期限內，無正當理由拒絕接受前項委託及協助辦理相關活動，本部將以書面限期繳回全額補助款項，並廢止其評鑑合格證書，不再受理其申請場地評鑑。</p> <p>(四) 第 10 點規定：受補助單位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有不實者，應負相關責任。受補助單位對於受補(捐)助款有虛報或浮報之情事，本部將以書面限期繳回該部分之補(捐)助經費，且不再受理其申請補(捐)助案。技檢中心必要時，得派員查核補助機具設</p>	<p>二、發展署業依該規定成立審核小組，經審查會議通過並辦理實地訪查評鑑合格始補助。</p> <p>三、後續仍請依該要點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p>

勞動部 109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備之使用情形。</p> <p>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一) 針對民間團體及私立學校部分：總受理數 5 個單位，總核准 5 個單位，實支金額 4,597 千元。                      (二) 接受補助單位分別經技檢中心指派場地評鑑委員前往該場地進行場地評鑑合格。預定 110 年度委託辦理術科測試。</p> <p>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技檢中心成立審核小組經審查會議通過並辦理實地訪查評鑑合格始補助。</p> <p>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                      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53	勞動力發展署	<p>一、業務(計畫)名稱：                      補助特定對象參檢費及證照費</p> <p>二、作業規範名稱：                      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要點</p>	<p>一、對象：                      個人</p> <p>二、經費：                      78,516</p>	補助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之報名費及證照費。	<p>一、是否於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已訂於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要點第 8 點：                      (一) 特定對象依規定繳交各項證明文件(正本或影本)均應屬實。有虛偽不實者，應撤銷其補助，並以書面限期命其繳回受補助之各項費用。                      (二) 經技檢中心以書面限期命其繳回，屆期未繳回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三) 經撤銷補助者，自撤銷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再申</p>	<p>一、查該要點第 8 點規定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p> <p>二、發展署業依該要點第 3 點規定文件，對申</p>

勞動部 109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請本要點之各項補助。</p> <p>(四) 本部得組成督導考核小組，定期或不定期針對初審及複審之審核結果予以督導考核，並作為辦理補助案件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p> <p>二、 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補助特定對象參加技能檢定 3 萬 8,419 人次，補助金額計 78,516 千元。</p> <p>三、 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一) 各技術士技能檢定承辦單位受理應檢人繳交特定對象參加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後先行辦理初審，初審資格符合者，函送技檢中心辦理複審，複審合格者，技檢中心直接將應檢人參加技能檢定補助款代為繳庫。 (二) 本部發展署於 109 年 7 月 10 日擇定 3 家曾遭停辦處分重新申請復辦單位及 17 家受理補助案件數較多之單位進行考核，每單位隨機擇定 2 案件，共計考核 40 案，考核項目均符合規定。另查迄今未有因提供不實資料，經撤銷補助並命其繳回者。</p> <p>四、 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 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p>請補助案件進行初審及複審作業，俾確保補助程序正確。</p> <p>三、後續仍請依該要點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p>

## 勞動部 109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54	勞動力發展署	<p>一、業務(計畫)名稱： 辦理國內技能競賽及選手培訓</p> <p>二、作業規範名稱： 補助勞資團體辦理技能競賽要點</p>	<p>一、對象： 依法設立登記達一年以上之全國性工業團體、全國性商業團體及全國性工會聯合組織。</p> <p>二、經費： 199</p>	<p>經費補助項目如下：</p> <p>一、場地佈置費</p> <p>二、場地費</p> <p>三、競賽印製費</p> <p>四、國內平安保險費</p> <p>五、工作人員費</p> <p>六、競賽材料費</p> <p>七、裁判費</p> <p>八、獎牌(盃)製作費</p>	<p>一、是否於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已訂於補助勞資團體辦理技能競賽要點：</p> <p>(一)第 8 點規定：技檢中心於受理申請單位之申請後，應邀集產、學界專家學者共同組成審查小組，召開審查會議，並視需要要求申請單位列席說明。技檢中心於審查結束後，應將審查結果送本部發展署核定，並以公文通知各申請單位。</p> <p>(二)第 10 點第 1 項規定：經本部發展署核定補助之單位，應於競賽結束後三十日內，且於當年度十二月二十日前，彙整支出之原始憑證正本及相關資料(大會手冊、得獎名單、出席人員簽到冊、活動照片及執行績效報告)，報送技檢中心辦理請款。</p> <p>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計補助 1 團體(中華民國糕餅西點烘焙職業工會全國聯合會)辦理競賽活動。</p> <p>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業於 109 年 6 月 9 日召開審查小組會議，並於 109 年 11 月 1 日團體辦理活動，當日實地訪視競賽現場(共計 1 場)。</p> <p>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p>一、查該要點第 8、10 點規定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p> <p>二、發展署業依該規定召開審核小組會議，並辦理實地訪視。</p> <p>三、後續仍請依該要點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p>

勞動部 109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55	勞動力發展署	<p>一、業務(計畫)名稱： 推動職能基準發展與應用</p> <p>二、作業規範名稱： 發展職能基準及職能導向課程補助要點</p>	<p>一、對象： 民間團體、職業訓練機構、事業單位及學校</p> <p>二、經費： 1,708</p>	<p>為優化訓練內涵，鼓勵民間團體、職業訓練機構、學校及事業單位發展職能基準及職能導向課程，補助計畫應於核定日次日起 1 年內通過本部發展署品質認證。每一職能導向課程補助上限 30 萬元，但屬本部發展署公告重點產業、工業類或製造業職類領域之課程，最高補助金額上限 100 萬元；每一職能基準補</p>	<p>一、是否於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已訂於發展職能基準及職能導向課程補助要點第 8 點： 本部發展署得查詢、查核或派員實地查訪申請單位執行計畫狀況、相關單據及帳冊，申請單位應予配合，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受理 57 案。</p> <p>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訪視 7 家單位。</p> <p>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 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p>一、查該要點第 8 點規定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p> <p>二、發展署業依該規定辦理受補助單位訪視。</p> <p>三、後續仍請依該要點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p>

## 勞動部 109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助上限 60 萬元，但屬本部發展署公告重點產業、工業類或製造業職類領域之課程，最高補助上限 180 萬元。		
56	勞動力發展署	一、業務(計畫)名稱： 多元培力就業計畫 二、作業規範名稱： (一)多元就業開發方案 (二)培力就業計畫	一、對象： 民間團體 二、經費： 707,467	補助執行單位用人費用(含進用人員工作津貼、勞健保雇主負擔)、其他費用、諮詢陪伴費及教育訓練等相關費用。	一、是否於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已訂於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第 20 點及培力就業計畫第 4 點： (一)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第 20 點規定： 1. 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每月至少實地訪查其轄區內計畫一次。 2. 本部勞動力發展署辦理不定期考核及評鑑。 (二)培力就業計畫第 4 點規定： 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任務如下： 1. 推廣本計畫。 2. 受理轄區內申請案。 3. 審查及核定： (1) 組成審查會，審查申請案內容可行性、	一、查相關方案及計畫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 二、發展署業依該規定辦理實地訪查及不定期考核。 三、後續仍請依該方案及計畫所

勞動部 109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效益，及核定所需用人費用、其他費用、進用人員培訓費用及陪伴輔導費用。</p> <p>(2) 審查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分署長或副分署長兼任；並由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遴聘委員九人至十三人。</p> <p>4. 本計畫之管理、經費核撥核銷。</p> <p>5. 每月至少實地訪查其轄區內執行之計畫一次。</p> <p>二、 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結合民間團體執行具在地產業發展及提升社會福祉之計畫，開創在地就業機會，共協助 2,788 人就業。</p> <p>三、 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本部發展署及所屬五分署共辦理考核訪視 5,370 次。由五區分署所屬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每月至少實地考核用人單位 1 次，另本部發展署不定期抽查，以瞭解執行概況。</p> <p>四、 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p>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p>

## 勞動部 109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57	勞動力發展署	<p>一、業務(計畫)名稱： 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利息補貼及創業協助</p> <p>二、作業規範名稱： 相對保證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及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貸款專案契約</p>	<p>一、對象：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p> <p>二、經費： 40,000</p>	<p>設立「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及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貸款信用保證專款」，辦理「相對保證微型創業鳳凰貸款信用保證」及「相對保證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貸款信用保證」，協助創業者取得必要之資金融通。</p>	<p>一、是否於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已訂於相對保證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及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貸款專案契約第 12 條： 本信用保證業務辦理期間，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應每月編製專款收支報告及本信用保證業務承保情形表，寄送本部參考。本部並得隨時向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查詢專款管理、使用情形及本信用保證業務承保情形。</p> <p>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累計送保件數計 527 件。</p> <p>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信用保證基金按月提報貸款信用保證統計表、逾期戶明細表、代償明細表等月報表各一份供本部備查，提報 12 次。</p> <p>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 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p>一、查該契約第 12 條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p> <p>二、發展署業依該規定就信用保證基金按月提報之貸款信用保證統計表、逾期戶明細表、代償明細表等月報表辦理備查。</p> <p>三、後續仍請依該契約所訂督導考核規定</p>

勞動部 109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
58	勞動力發展署	<p>一、業務(計畫)名稱： 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協助計畫</p> <p>二、作業規範名稱： 相對保證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及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貸款專案契約</p>	<p>一、對象：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p> <p>二、經費： 20,000</p>	<p>設立「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及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貸款信用保證專款」，辦理「相對保證微型創業鳳凰貸款信用保證」及「相對保證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貸款信用保證」，協助創業者取得必要之資金融通。</p>	<p>一、是否於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已訂於相對保證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及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貸款專案契約第 12 條： 本信用保證業務辦理期間，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應每月編製專款收支報告及本信用保證業務承保情形表，寄送本部參考。本部並得隨時向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查詢專款管理、使用情形及本信用保證業務承保情形。</p> <p>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累計送保件數計 85 件。</p> <p>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信用保證基金按月提報貸款信用保證統計表、逾期戶明細表、代償明細表等月報表各一份供本部備查，提報 12 次。</p> <p>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 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p>一、查該契約第 12 條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p> <p>二、發展署業依該規定就信用保證基金按月提報之貸款信用保證統計表、逾期戶明細表、代償明細表等月報表辦理備查。</p>

勞動部 109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三、後續仍請依該契約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
59	勞動力發展署	<p>一、業務(計畫)名稱： 辦理外籍勞工法令及相關業務等推廣事項</p> <p>二、作業規範名稱： 補助辦理外籍勞工管理措施作業要點</p>	<p>一、對象： 民間團體</p> <p>二、經費： 441</p>	<p>辦理推廣活動之印刷費、場地佈置費、偶戲製作材料費、場地費、材料費、食宿費、活動紀錄費、講師費、出席費、翻譯費、工作人員費、交通費、印製費。</p>	<p>一、是否於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已訂於補助辦理外籍勞工管理措施作業要點第 10 點：本部發展署必要時得派員或協調地方主管機關實地訪查計畫辦理情形，並得加以稽核；對補助款之運用考核，發現有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受補助單位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得自補助當年度之次年起，對受補助單位停止補助 3 年。</p> <p>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補助共計 4 場次，補助金額新臺幣 44 萬 1,299 元整，總計 2,150 人次參加。</p> <p>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前揭民間團體辦理經費核銷時，皆檢具活動照片或影</p>	<p>一、查該要點 10 點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p> <p>二、發展署業依該規定審查受補助單位之活動照片或影音光碟等相關文件辦理經費結報。</p>

勞動部 109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音光碟，未發現不符相關規定，另於辦理經費核銷時，倘有似不符相關補助規定之情形，將適時安排訪視。 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	三、後續仍請依該要點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
60	勞動力發展署	一、業務(計畫)名稱： 辦理外籍勞工聘僱管理及權益保障等相關事項 二、作業規範名稱： 無，本案係本部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補助移工集中檢疫往返交通費一案，惟交通費用經奉核係由本部全額補助，爰無另行訂定補(捐)助作業規範。	一、對象： 個人及民間團體 二、經費： 117,781	補助目的及範圍： 本案係為預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傳播，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109年3月27日發布，社福類及產業類返鄉休假移工採集中檢疫，由政府安排。本部為辦理社福類及產業類返鄉休假	一、是否於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無，原因：本案據衛福部要求及防疫需要，報本部奉核補助移工集中檢疫差額補貼及集中檢疫往返交通費。因前揭費用係由本部直接撥補予辦理集中檢疫所之單位，雇主毋須向本部申請補貼，爰無另訂定補(捐)助督導考核規範。 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計補助1萬2,479人次。 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因集中檢疫差額補貼及集中檢疫往返交通費用係由本部直接撥補予辦理集中檢疫所之單位，雇主毋須向本部申請補貼，爰無另訂定補(捐)助督導考核規範。移工集中檢疫14天後即完成檢疫措施，送至機場由雇主接回。 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本案雖無訂定補(捐)助督導考核規範，惟仍每月造	一、本案係為預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傳播，補貼雇主辦理移工集中檢疫費用，前揭費用係由本部直接撥補予辦理集中檢疫所之單位。 二、考量疫情

## 勞動部 109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移工之集中檢疫,針對移工入住集中檢疫所費用每日 1,500 元,其中社福類及產業類返鄉重新入境移工之檢疫費用由雇主負擔 750 元,差額 750 元部分由本部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另移工往返集中檢疫所之交通費並由本部全額補助。	冊及依相關單據辦理核銷。	未結束前,將持續辦理本項補貼措施,爰請勉力完備相關規範,以落實「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之規定。
61	職業安全	一、業務(計畫)名稱： 勞動部補助地方政府參與推動中小企業工作環境	一、對象： 接受計畫輔導或加入安全衛生家	協助中小企業改善工作環境之相關設施或器具,包括防止	一、是否於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已訂於中小企業改善安全衛生設施及器具補助作業要點： (一)第 8 點規定：	一、查該要點第 8 點、第 10 點規定訂有督導

## 勞動部 109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衛生署	輔導改善計畫 二、作業規範名稱： 中小企業改善安全衛生設施及器具補助作業要點	族，依法設立之工廠、公司或商業登記，100 人以下之中小企業，且未接受其他政府機關重覆補助者。 二、經費： 5,462	發生感電、墜落及飛落、切割夾捲、衝撞、火災爆炸、與有害物接觸等災害之安全衛生設施，酌予補助部分經費，補助方式如下： 一、每種設施或器具採部分補助方式，且金額不超過新臺幣 10 萬元，同一種設施或器具購置金額在 6 萬元以下者，最多補	本要點補助之審查及請撥作業如下： 1. 專業機構受理申請後，應按收件之先後，依序編號登記，審核其資格條件與補助項目等，逐案完成初審。 2. 申請之中小企業應配合專業機構實施初審或現場勘查。 3. 經專業機構或本部職安署審查後查不符合本要點相關規定者，專業機構得通知其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該次申請不予審查。 4. 專業機構應每月定期將申請文件送職安署辦理審查、核銷及撥款事宜。請撥經費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職安署補助金額及自籌款。 5. 專業機構應於每年十一月十五日前，將年度經費報告及不符合申請資格者，敘明理由列冊送職安署備查。 6. 為辦理補助申請之核定、經費核銷與撥款事宜，職安署得設置審查小組，召開會議辦理審查事宜。	考核相關規定。 二、職安署業依該規定辦理實地臨廠稽查。 三、後續仍請依該要點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

## 勞動部 109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助 80%； 超過 6 萬元之部分，最多補助 50%； 個人防護具部份，最多補助申請金額 80%，且同一種器具不超過 1 萬元。</p> <p>二、同一中小企業補助總金額每年合計不超過 20 萬元，其中個人防護具合計不超</p>	<p>(二) 第 10 點規定： 申請單位之其他相關責任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補助中小企業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有不實者，應負相關責任。</li> <li>2. 留存受補助中小企業之原始憑證，應妥善保存，以利查核。</li> <li>3. 受補助中小企業應對各類補助款依稅法相關規定辦理扣繳。</li> <li>4. 職安署得督導考核本補助之執行情形及查核申請之中小企業相關資料，發現有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虛報、浮報或重複申請補助等情事者，除應追繳該部分補助經費外，並得依情節輕重停止該中小企業再申請補助一年至三年。涉及刑事責任者，依法移送偵辦。</li> <li>5. 受補助中小企業對所補助設施或器具，不得隨意拆除或破壞，除個人防護具等消耗品外，應保持其效能至少三年，經職安署、專業機構或中小企業工作環境輔導改善計畫輔導人員查獲未保持其效能者，得依情節輕</li> </ol>	

## 勞動部 109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過 5 萬元。	<p>重，停止該中小企業再申請補助一年至三年。</p> <p>6. 前項個人防護具之領用情形資料，受補助中小企業應保存至少一年。</p> <p>二、 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p> <p>(一) 補助事業單位改善工作環境安全衛生設施與器具，共 182 家事業單位，補助 5,462 千元。</p> <p>(二) 由各縣市政府逐案實地臨廠稽查，確認實際完成改善，事業單位將申請之資料送經委託之專業機構(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初步審查合格後，再送本部職安署召開補助審查小組會議(109 年 8 月 24 日、11 月 17 日、12 月 7 日及 12 月 11 日上午下午共計 5 場次)複審通過後，方核給補助費。</p> <p>三、 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p> <p>本案係委由各縣市政府實地臨廠稽查，並檢附改善前後照片，以瞭解中小企業對補助費之實際運用情形並確認安全衛生設施及器具之實際設置或安裝情形，109 年度事業單位申請案件全數稽查，共計 182 場次，稽查結果未發現有異常情形。</p> <p>四、 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勞動部 109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62	職業安全衛生署	<p>一、業務(計畫)名稱： 109 年度「輔導高風險、高職災、高違規(3高)之事業單位改善安全衛生工作環境計畫」</p> <p>二、作業規範名稱： 高風險製造業事業單位建置自動化安全產線補助作業要點</p>	<p>一、對象： 依法辦妥工廠、公司或商業登記，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事業單位：</p> <p>(一)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標準分類之下列行業別及其小類或細類行業之一：1.金屬製品製造業。2.機械設備製造業。3.電子零組件製造業。4.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5.汽車及其零件</p>	<p>採部分經費補助方式，鼓勵高風險製造業事業單位建置自動化安全產線，從源頭消弭危害因子，落實改善工作環境，補助項目如下：</p> <p>一、廠房建置全新自動化安全產線。</p> <p>二、廠房改善既有產線為自動化安全產線。</p> <p>三、廠房改善既有產線</p>	<p>一、是否於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已訂於高風險製造業事業單位建置自動化安全產線補助作業要點：</p> <p>(一)第3點規定：本要點所稱受委託機構，指本部職安署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將本要點規定之受理補助申請及初步審核等執行事項，簽約委託辦理之得標廠商。</p> <p>(二)第5點規定：為辦理事業單位申請補助之審查及補助金額之核定，本部職安署得組成事業單位建置自動化安全產線補助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審查小組置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一人，由本部職安署指派；另由本部職安署邀請具機械、安全衛生等相關專業技術之學者、專家或政府部門相關人員五人至七人擔任委員。審查小組必要時得召開會議，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主席。審查小組於審查補助申請案時，視需要得至現場查驗，申請補助之事業單位應配合之。</p> <p>(三)第12點規定：申請補助之事業單位應配合受委託機構實施初步審核或現場勘查。經初步審核或現場勘查不符合本要點相關規定者，受委託機構得</p>	<p>一、查該要點第3、5、12、13點規定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p> <p>二、受委託機構依規定於109年派員現場勘查及輔導計141家次，並辦理補助申請案之初步審核會議計4場次，職安署業組成審核小組辦理補助之審</p>

勞動部 109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製造業。6.其他運輸工具製造業。7.塑膠製品製造業。8.食品及飼品製造業。9.基本金屬製造業。10.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p> <p>(二)未接受政府機關相同事項補助。</p> <p>二、經費： 42,134</p>	<p>附屬設施為安全設施。</p>	<p>通知其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受委託機構應敘明不合格理由，連同申請資料，於每月月底前列冊轉送本部職安署，由本部職安署通知申請補助之事業單位。</p> <p>(四)第 13 點規定：本部職安署得督導考核補助之執行情形及申請補助之事業單位相關資料。受領補助之事業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職安署應不予補助；已補助者，得撤銷或廢止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實申領。</li> <li>2. 規避、妨礙或拒絕現場勘查。</li> <li>3. 未依補助用途支用、虛報或浮報。</li> <li>4. 重複申請補助。</li> <li>5. 其他違反本要點之規定。</li> </ol> <p>前項領取補助經撤銷者，應予繳回，本部職安署並得以書面行政處分追回全部或部分之補助；並依情節輕重停止其再申請補助一年至三年。涉有刑事責任者，依法移送偵辦。</p> <p>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本部職安署組成事業單位建置自動化安全產線補助審查小組，並委由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初步審核及現場勘查，經審查小組召開會議審查，同意補助 16</p>	<p>查及核定補助金額。</p> <p>三、後續仍請依該要點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p>

## 勞動部 109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家事業單位之廠房建置全新自動化安全產線、6 家事業單位之廠房改善既有產線為自動化安全產線、2 家事業單位之廠房改善既有產線附屬設施為安全設施等共 24 案，補助金額計 42,134 千元。</p> <p>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p> <p>(一) 本案係委由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以下簡稱受委託機構)受理補助申請，齊一現場查核、成效評估等初步審核作業標準。</p> <p>(二) 本年度計有 25 家事業單位提出補助申請案，受委託機構於 109 年 1 月至 12 月派員實施現場勘查及輔導計 141 場次，並分別於 109 年 7 月 28 日及 11 月 11 日辦理補助申請案之初步審核會議計 4 場次，經受委託機構實施初步審核及現場勘查後，除 1 家事業單位之行業別不符合規定外，其餘 24 家申請補助之事業單位均已依「高風險製造業事業單位建置自動化安全產線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尚無發現異常情況。</p> <p>(三) 本部職安署組成事業單位建置自動化安全產線補助審查小組，並分別於 109 年 12 月 25 日及 31 日召開 2 場次「事業單位建置自動化安全產線補助審查會議」，辦理事業單位申請補助之審查及補助</p>	

## 勞動部 109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金額之核定。 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	
63	職業安全衛生署	<p>一、業務(計畫)名稱： 109 年度高風險事業單位製程安全資料庫與評估技術建置計畫</p> <p>二、作業規範名稱： 事業單位改善製程安全補助作業要點</p>	<p>一、對象： 本要點補助對象為依法辦妥工廠、公司或商業登記，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事業單位：</p> <p>(一)行政院主計總處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之下列行業別及其小類或細類行業之一：</p> <p>1.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2. 化學原材料、肥料、氮化合</p>	<p>為鼓勵推動製程安全管理之事業單位強化製程安全評估，落實製程安全自主管理，採部分經費補助方式，協助其提升製程設施安全性，以建構安全之工作環境，促進國人就業，補助項目如下：</p> <p>一、設置全新生產線或汰換部分生產線：由</p>	<p>金額之核定。</p> <p>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p>一、是否於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已訂於事業單位改善製程安全補助作業要點：</p> <p>(一)第 3 點規定：本要點所稱受委託機構，指本部職安署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將本要點規定之受理補助申請及初審核轉等執行事項，簽約委託辦理之得標廠商。</p> <p>(二)第 4 點規定：為辦理事業單位申請補助之審查及補助金額之核定，本部職安署得組成製程安全改善補助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審查小組置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一人，由本部職安署指派；另由本部職安署邀請具製程安全、機械、化工、工業安全衛生等相關專業技術之學者、專家或政府部門相關人員五人至七人擔任委員。審查小組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主席。審查小組於審查補助申請案時，視需要得至現場查驗，申請補助之事業單位應配合之。</p>	<p>一、查該要點第 3、4、11、12 點規定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p> <p>二、受委託機構依規定於 109 年派員現場勘查及輔導計 10 家次，職安署業組成審核小組辦理補助之審查及核定補助金</p>

勞動部 109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物、塑橡膠原料及人造纖維製造業。 3.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4. 橡膠製品製造業。 5. 塑膠製品製造業。 6.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7. 化學原材料及其製品批發業。 8. 燃料及相關產品批發業。 9.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10. 金屬製品製造業。 11. 基本金屬製	本部職安署審查小組審查後，核定補助金額，每案補助不得超過申請案總費用 40%；同一事業單位每年最高補助上限為新臺幣 200 萬元。 二、既有設施製程安全改善：由本部職安署審查小組審查後，核	(三) 第 11 點規定：申請案之事業單位應配合受委託機構實施初審或現場勘查。經初審或現場勘查不符合本要點相關規定者，受委託機構得通知其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受委託機構應敘明不合格理由，連同申請資料，於每月月底前列冊轉送本部職安署，由本部職安署通知申請之事業單位。 (四) 第 12 點規定：本部職安署得督導考核本補助款之執行情形及申請者相關資料，受領補助之事業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職安署應不予補助；已補助者，得撤銷或廢止之： 1. 不實申領。 2. 規避、妨礙或拒絕現場勘查。 3. 未依補助用途支用、虛報或浮報。 4. 重複申請補助。 5. 其他違反本要點之規定。 前項領取補助經撤銷者，應予繳回，本部職安署並得以書面行政處分追回全部或部分之補助；並依情節輕重停止其再申請補助一年至三年。涉有刑事責任者，依法移送偵辦。 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本部職安署組成製程安全改善補助審查小組，並委由	額。 三、後續仍請依該要點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

## 勞動部 109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造業。 12.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13. 用水供應業。 (二)未接受政府機關相同事項補助。 二、經費： 4,224	定補助金額，每件設施補助不得超過其購入費用 40%；同一事業單位每年最高補助上限為新臺幣 50 萬元整。	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初步審核及現場勘查，本年度計 8 家事業單位申請補助，經審查小組召開會議審查，同意補助 8 家事業單位之設置全新生產線及既有設施製程安全改善，補助金額計 4,224 千元。 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一) 本案係委由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以下簡稱受委託機構)受理補助申請，齊一現場查核、成效評估等初步審核作業標準。 (二) 本年度計有 8 家事業單位提出補助申請案，受委託機構於 109 年 7 月至 11 月派員辦理現場勘查及輔導計 10 場次，查申請補助之事業單位均已依「事業單位改善製程安全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尚無發現異常情況。 (三) 本部職安署組成製程安全改善補助審查小組，並於 109 年 12 月 3 日及 23 日召開「事業單位申請改善製程安全補助審查會議」，辦理事業單位申請補助之審查及補助金額之核定。 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	

## 勞動部 109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64	職業安全衛生署	<p>一、業務(計畫)名稱： 補助中小企業新購安全機械及改善既有機械安全設施計畫(109-110年度)</p> <p>二、作業規範名稱： 補助中小企業新購機械及改善既有機械安全設施作業要點</p>	<p>一、對象： 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並依法辦妥工廠、公司或商業登記，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規定，且未接受政府機關相同事項補助之中小企業。</p> <p>二、經費： 6,851</p>	<p>為落實職業安全法第七條規定之機械、設備或器具安全資訊申報登錄及推行型式檢定制，採部分經費補助方式，協助中小企業新購檢定合格品及改善機械安全設施，以有效預防機械災害事故，補助項目如下：</p> <p>一、新購合格機械：同一中小企業於同一年度新購合格機械之</p>	<p>一、是否於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已訂於補助中小企業新購機械及改善既有機械安全設施作業要點：</p> <p>(一)第9點規定：申請之中小企業應配合受委託機構實施審核或現場勘查。經審核或現場勘查不符合本要點相關規定者，受委託機構得通知其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受委託機構應敘明不合格理由，連同申請資料，於每月月底列冊轉送本部職安署，以通知申請之中小企業。</p> <p>(二)第11點規定：本部職安署得督導考核本補助款之執行情形及申請之中小企業相關資料，發現有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虛報、浮報或重複申請補助等情事者，除應追繳該部分補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停止該中小企業再申請補助一年至三年。涉有刑事責任者，依法移送偵辦。留存受補助中小企業之原始憑證，應妥善保存，以利查核。</p> <p>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審核同意補助 148 廠家次，其中新購列檢機械補助 159 台，舊有列檢機械改善安全設施補助 151 台，合計補助 310 台。</p>	<p>一、查該要點第9、11點規定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p> <p>二、職安署業依該規定組成審核小組辦理補助之審查及核定補助金額，並辦理實地訪視抽查。</p> <p>三、後續仍請依該規定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p>

勞動部 109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補助經費總額不超過新臺幣 15 萬元，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單價 3 萬以下者：每臺機械補助其售價 50%，不含安裝費用，且每臺機械之補助額度不超過新臺幣 3 千元；同一臺機械以補助一次為</p>	<p>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p> <p>(一) 本案係委由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以下簡稱受委託機構)受理補助申請，辦理書面/現場查核等初步審核作業。</p> <p>(二) 109 年度受委託機構委辦單位辦理書面/現場查核，初審同意補助 148 廠(家)次。</p> <p>(三) 本部職安署組成補助審查小組，於 109 年 4 月至 11 月間，每月召開 1 次補助審查會議，辦理複審及補助金額之核定，同意補助 148 廠(家)次。</p> <p>(四) 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109 年 1 月 12 日 1 月 15 日 1 月 29 日派員實地訪視抽查 15 廠(家)現場情形。</p> <p>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p>書面紀錄留存。</p>

## 勞動部 109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限。</p> <p>(二) 超過單價三萬者:每臺機械補助其售價10%，不含安裝費用，且每臺補助額度不超過新臺幣3萬元;同一臺機械以補助一次為限。</p> <p>二、改善既有機械之安全設施:以補助改善經費之50%為</p>		

勞動部 109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限,且每臺機械補助額度上限不超過新臺幣 2 萬元,同一臺機械以補助一次為限,同一中小企業於同一年度改善之補助經費總額上限為 15 萬元。</p> <p>備註:小規模企業(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5 人之事業)申請每臺機械之補助額度及補助經</p>		

## 勞動部 109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費總額，不受前項額度上限之限制，但以該上限金額之二倍為限。中小企業曾因前點所列機械未符合安全標準，致工作者發生職業災害，經轄區勞動檢查機構列入年度防災重點輔導對象或通知改善，並彙整造冊送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同意者，得不受第一項經費總額上限之限制。</p>		

勞動部 109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65	職業安全衛生署	<p>一、業務(計畫)名稱： 補助中小企業新購檢定合格防爆電氣設備計畫</p> <p>二、作業規範名稱： 補助中小企業新購防爆電氣設備型式檢定合格品作業要點</p>	<p>一、對象： 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並依法辦妥工廠、公司或商業登記，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規定，且未接受政府機關相同事項補助之國內使用防爆電氣設備之中小企業。</p> <p>二、經費： 906.6</p>	<p>申報登錄及推行型式檢定制，採部分經費補助及技術輔導方式，以協助企業改善防爆電氣設備安全性能，有效預防電氣火花引起之火災爆炸事故，補助項目如下：</p> <p>一、新購具有依法發給之型式檢定合格標章之防爆電氣設備。</p> <p>二、每一臺設備補助其</p>	<p>一、是否於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已訂於勞動部補助中小企業新購防爆電氣設備型式檢定合格品作業要點：</p> <p>(一) 第 14 點規定： 提出申請補助之中小企業，應配合受委託機構實施審核或現場勘查。經審核或現場勘查不符合本要點相關規定者，受委託機構得通知其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受委託機構應敘明不合格理由，連同申請資料，於每月月底列冊轉送本部職安署，以通知申請之中小企業。</p> <p>(二) 第 15 點規定： 本部職安署得督導考核本補助款之執行情形及申請之中小企業相關資料，發現有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虛報、浮報或違反第五點規定等情事者，除應追繳該部分補助經費，並得依情節輕重停止該中小企業再申請補助一年至三年。涉有刑事責任者，依法移送偵辦。留存受補助中小企業之原始憑證，應妥善保存，以利查核。</p> <p>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審核同意補助 134 件。</p>	<p>一、查該要點第 14、15 點規定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p> <p>二、職安署業依該規定組成審核小組辦理補助之審查及核定補助金額，並辦理實地訪視抽查。</p> <p>三、後續仍請依該規定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p>

## 勞動部 109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售價 30%，不含安裝費用。購合格防爆電氣設備。</p> <p>三、同一中小企業(使用廠)於同一年度新購合格設備之補助經費總額不得超過新臺幣 15 萬元。</p> <p>四、使用廠之同一臺防爆電氣設備，均以補助一次為</p>	<p>三、 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p> <p>(一) 本案係委由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以下簡稱受委託機構)受理補助申請，辦理書面/現場查核等初步審核作業。</p> <p>(二) 109 年度受委託機構委辦單位辦理書面/現場查核，初審同意補助 17 廠(家)次。</p> <p>(三) 本部職安署組成補助審查小組，於 109 年 7 月 29 日、10 月 22 日及 12 月 4 日召開 3 次補助審查會議，辦理複審及補助金額之核定，同意補助 17 廠(家)次。</p> <p>(四) 本部職安署於 109 年 1 月上旬再派員實地訪視抽查 2 廠家，現場查訪無異常情形。</p> <p>四、 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勞動部 109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限,不得重複申請補助,並以未接受政府機關重複補助者為限。		
66	職業安全衛生署	<p>一、業務(計畫)名稱：109 年度「輔導高風險、高職災、高違規(3高)之事業單位改善安全衛生工作環境計畫」</p> <p>二、作業規範名稱：橡膠製品製造業與特定製程產業改善安全衛生工作環境補助作業要點</p>	<p>一、對象：</p> <p>(一) 接受本部職安署橡膠製品製造業改善安全衛生工作環境計畫訪視及輔導者，並依法辦理工廠及公司(或商業)登記，且營業項目包括橡膠製品製造</p>	<p>一、工作場所製程機械設備之安全衛生改善:新設置或汰換具安全衛生效能之製程機械設備;新設置或汰換具安全衛生效能之控制設備。</p>	<p>一、是否於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已訂於橡膠製品製造業與特定製程產業改善安全衛生工作環境補助作業要點：</p> <p>(一) 第 3 點規定:本要點之補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接受本部職安署受委託機構實施改善安全衛生工作環境計畫之輔導，並依法辦理工廠及公司(或商業)登記之以下事業單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橡膠製品製造業。</li> <li>(2) 鑄造業、表面處理業及印染整理業等特定製程產業(以下簡稱特定製程產業)。</li> </ol> </li> <li>2. 所提出補助申請案之補助項目未曾接受其他補助者。</li> <li>3. 已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者。</li> </ol>	<p>一、查該要點第 3、8、9、10 點規定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p> <p>二、職安署業依該規定組成審核小組辦理補助之審查，並辦理實地訪視抽查。</p>

## 勞動部 109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業之事業單位。</p> <p>(二) 所提出補助申請案之補助項目未曾接受其他補助者。</p> <p>(三) 已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者。</p> <p>前項事業單位原則以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所定資格條件者為主，並以受嚴重特</p>	<p>二、整體廠房作業環境之改善:包括預防勞工於工作場所中滑倒跌倒、墜落、物體飛落、改善勞工工作場所照明，經審核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之相關工程。</p>	<p>4. 已依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規定，辦理作業環境監測者。</p> <p>但依規定無需實施作業環境監測者，不在此限。</p> <p>前項事業單位原則以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所定資格條件者為主，並以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致影響營運者，優先予以補助。</p> <p>(二) 第 8 點規定：</p> <p>本要點補助之審查及請撥作業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委託機構受理申請後，應按收件之先後，依序編號登記，審核其資格條件及補助項目，逐案完成初審。</li> <li>2. 申請補助之事業單位應配合受委託機構實施初審及現場勘查。</li> <li>3. 經受委託機構初審或現場勘查不符合本要點相關規定者，受委託機構得通知其於十個工作日內補正；補正次數各以一次為限，逾期不補正者，該次申請不予受理。</li> <li>4. 受委託機構應定期將年度經費報告及符合申請文件送本署辦理審查、核銷及撥款事宜。請撥經費所應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li> </ol>	<p>三、後續仍請依該規定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p>

## 勞動部 109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致影響營運者，優先予以補助。 二、經費： 17,607		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本部職安署補助金額及自籌款。不符合申請資格者，應敘明理由列冊送本署備查。  5. 本部職安署為辦理補助申請之核定、經費核銷與撥款事宜，得設置審查小組，召開會議辦理審查事宜；必要時，審查委員得至現場查驗，申請補助之事業單位應配合之。  (三) 第 9 點規定：本要點之審查小組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由本部職安署邀請具機械、安全衛生等相關專業技術之學者、專家或政府部門相關人員擔任之；本部職安署署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另置副召集人一人，由召集人於委員中指派。審查小組必要時得召開會議，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主席。  (四) 第 10 點規定：本部職安署得督導考核補助之執行情形及申請補助之事業單位相關資料。受領補助之事業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職安署不予補助；已補助者，得撤銷之：  1. 不實申領。	

## 勞動部 109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2. 規避、妨礙或拒絕現場查驗或現場勘查。</p> <p>3. 未依補助用途支用、虛報或浮報。</p> <p>4. 重複申請補助。</p> <p>5. 其他違反本要點之規定。</p> <p>前項領取補助經撤銷者，應予繳回，本部職安署得以書面行政處分追回全部或部分之補助；並依情節輕重停止該事業單位申請補助一年至三年。涉有刑事責任者，依法移送偵辦。</p> <p>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p> <p>(一) 補助 16 家橡膠製品製造廠改善工作環境，補助金額計 17,607 千元。</p> <p>(二) 委由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執行改善追蹤共計 16 場次及辦理實地抽查，未發現異常情形。並分別於 11 月 24 日及 12 月 7 日召開補助審查小組會議進行書面審查，均未發現有異常情形。</p> <p>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p> <p>本案係委由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執行本計畫之專責人員及輔導員進行後續改善追蹤共計 16 場次，以瞭解受補助單位對安全衛生設施及器具之實際設置或安裝情形，經審核結果，均未發現有異常情</p>	

## 勞動部 109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形。 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	
67	職業安全衛生署	<p>一、業務(計畫)名稱：109 年度「輔導高風險、高職災、高違規(3 高)之事業單位改善安全衛生工作環境計畫」</p> <p>二、作業規範名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補助印染整理業改善安全衛生工作環境作業要點</p>	<p>一、對象： (一)接受本部職安署 107 年至 108 年印染整理業改善安全衛生工作環境計畫輔導，或 109 年相關計畫委託專業團體實施安全衛生計畫輔導者，並依法辦理工廠及公司(或商業)登記，且營業項目包括印</p>	<p>一、工作場所製程機械設備之安全衛生改善:新設置或汰換具安全衛生效能之製程機械設備;新設置或汰換具安全衛生效能之控制設備。</p> <p>二、整體廠房作業環境之改善:包括預防勞</p>	<p>一、是否於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已訂於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補助印染整理業改善安全衛生工作環境作業要點： (一)第 3 點規定：本要點所稱受委託機構，指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將本要點規定之受理補助申請、初審或現場勘查等執行事項，簽約委託辦理之得標廠商。 (二)第 4 點規定：本部職安署為辦理補助申請案之審查及核定事宜，得設置印染整理業改善安全衛生工作環境補助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前項審查小組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由本部職安署邀請具機械、安全衛生等相關專業技術之學者、專家或政府部門相關人員擔任之；本部職安署署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另置副召集人一人，由召集人於委員中指派。審查小組必要時得召開會議，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主席。審查小組於審查及核定補助申請案時，審查委員視需要得至現</p>	<p>一、查該要點第 3、4、12、13 點規定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p> <p>二、職安署業依該規定組成審核小組辦理補助之審查，並辦理實地抽查。</p> <p>三、後續仍請依該規定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p>

## 勞動部 109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染整理業之事業單位。</p> <p>(二) 所提出補助申請案之補助項目未曾接受其他補助者。</p> <p>(三) 已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者。</p> <p>前項事業單位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所定資格條件者，優先予以補助。</p>	<p>工於工作場所中滑倒跌倒、墜落、物體飛落、改善勞工工作場所照明，經審核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之相關工程。</p>	<p>場查驗，申請補助之事業單位應配合之。</p> <p>(三) 第 12 點規定：申請補助之事業單位應配合受委託機構實施初審或現場勘查。經初審或現場勘查不符合本要點相關規定者，受委託機構得通知其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受委託機構應敘明不合格理由，連同申請資料，於每季彙整列冊轉送本署，由本署通知申請補助之事業單位。</p> <p>(四) 第 13 點規定：本部職安署得督導考核補助之執行情形及申請補助之事業單位相關資料。受領補助之事業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職安署應不予補助；已補助者，得撤銷或廢止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實申領。</li> <li>2. 規避、妨礙或拒絕現場查驗或現場勘查。</li> <li>3. 未依補助用途支用、虛報或浮報。</li> <li>4. 重複申請補助。</li> <li>5. 其他違反本要點之規定。</li> </ol> <p>前項領取補助經撤銷者，應予繳回，本部職安署並得以書面行政處分追回全部或部分之補助；並依情節輕重停止該事業單位再申請補助一年至三年。涉有刑事責任者，依法移送偵辦。</p>	<p>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p>

勞動部 109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二、經費： 20,969</p>		<p>二、 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一) 補助 16 家印染整理廠改善工作環境，補助金額計 20,969 千元。                      (二) 委由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執行改善追蹤共計 16 場次及辦理實地抽查，未發現異常情形。並分別於 5 月 5 日、5 月 12 日及 9 月 18 日召開補助審查小組會議進行書面審查，均未發現有異常情形。                      三、 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本案係委由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執行本計畫之專責人員及輔導員進行後續改善追蹤共計 16 場次，以瞭解受補助單位對安全衛生設施及器具之實際設置或安裝情形，經審核結果，均未發現有異常情形。                      四、 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                      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68	職業安全衛生	<p>一、業務(計畫)名稱： 推動勞工健康服務人才多元就業，及營造健康工作環境，促進就業</p>	<p>一、對象： (一) 依法辦理工廠、公司、商業登記或經各該目的</p>	<p>一、 補助內容： (一) 工作環境改善 (二) 職場勞工身心健康促進</p>	<p>一、 是否於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已訂於事業單位改善工作環境及促進職場勞工身心健康補助作業要點： (一) 第 6 點規定： 本要點補助之審查及請撥作業如下：</p>	<p>一、 查該要點第 6、8 點規定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p>

## 勞動部 109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生署	<p>計畫</p> <p>二、作業規範名稱： 事業單位改善工作環境及促進職場勞工身心健康補助作業要點</p>	<p>事業主管機關許可立案，且為就業保險之投保單位，並符合規定條件者。</p> <p>(二)所提出補助申請案之補助項目未曾接受其他補助者。前項之補助對象，本部職安署已另訂有補助要點提供補助者，得不予受理申請。</p> <p>二、經費： 18,035</p>	<p>活動或措施</p> <p>二、經費用途： 協助雇主營造健康工作環境，鼓勵事業單位推動勞工工作環境改善及職場身心健康措施，提升勞工健康勞動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專業機構受理申請後，應按收件之先後，依序編號登記，審核其資格條件及補助項目等，逐案完成審查。</li> <li>2. 專業機構為辦理補助申請案之審查，得洽詢專家學者或本部職安署委託設置之勞工健康服務中心提供意見；必要時，並得至現場勘查，申請補助之事業單位應予配合。</li> <li>3. 經專業機構或本部職安署審查後，認申請單位有補充說明或提出相關文件之必要者，得通知其於五工作天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得不予補助。</li> <li>4. 專業機構應定期將申請案件相關資料送本部職安署核定，並辦理經費核銷及撥款事宜。請撥經費所應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本部職安署補助金額及自籌款。</li> <li>5. 專業機構應於每年十一月十五日前，將年度經費報告及不符合申請資格者，敘明理由列冊送本部職安署備查。</li> <li>6. 本部職安署為辦理補助申請之核定、經費核</li> </ol>	<p>二、職安署業依該規定邀請外部實務專家召開會議審查，並辦理實地訪查。</p> <p>三、後續仍請依該規定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p>

## 勞動部 109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銷與撥款事宜，得視需要設置審查小組，召開會議辦理審查事宜；審查小組設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一人，由本署指派，並聘請具職業醫學、職業衛生及健康等相關專業技術之學者、專家至少三人擔任委員；必要時，並得至現場查驗。</p> <p>(二) 第 8 點規定：</p> <p>本要點之補助，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督導考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專業機構應定期抽查申請單位之工作環境改善、職場勞工身心健康促進活動或措施之執行成效，並留存相關紀錄至少三年。</li> <li>2. 本部職安署得考核本補助之執行情形及查核申請單位之相關資料。</li> <li>3. 受補助單位有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虛報、浮報、重複申請補助、違反本要點規定、檢附文件有隱匿不實或造假等情事者，除應撤銷該補助，追繳部分或全部補助經費外，並得依情節輕重，停止該申請單位再申請補助一年至五年。另涉及刑事責任者，依法移送偵辦。</li> </ol>	

勞動部 109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二、 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p> <p>(一) 計 100 家事業單位提出補助申請，經審核共 94 家通過，補助金額計 18,035 千元。</p> <p>(二) 為確認事業單位有本補助之需求及強化受補助者之工作環境改善辦理成效，本補助對象為接受本部職安署委託辦理之三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輔導者或推動中高齡示範企業、與本部職安署簽署為健康伙伴，或事業單位配置醫護人員者；對於該事業單位之補助申請案，除由委託之勞工健康服務統籌管理單位邀請相關領域實務專家或學者就申請案件進行初審，並提供相關建議，再另由本部職安署邀請外部實務專家召開會議審查，最終再由本部職安署核定補助之經費。</p> <p>三、 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p> <p>有關補助申請案，由勞工健康服務統籌管理單位進行資格審查，並邀請相關領域實務專家或學者就補助之改善成效進行審查，另經本部職安署邀請專家或學者進行複審通過。另就補助申請案件，勞工健康服務中心就其輔導申請補助之事業單位，實地訪查共計 41 家，未發現有異常辦理情形。</p>	

勞動部 109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	
69	職業安全衛生署	<p>一、業務(計畫)名稱： 推動勞工健康服務人才多元就業，及營造健康工作環境，促進就業計畫</p> <p>二、作業規範名稱： 推動中小企業臨場健康服務補助計畫</p>	<p>一、對象： 依法辦理工廠、公司、商業登記或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立案，且為就業保險之投保單位，勞工人數在 299 人以下者。但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勞工人數(含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p>	<p>一、補助內容： (一)補助特約勞工健康服務醫師、護理或相關人員臨場健康部分服務費用。 (二)補助僱用專職健康服務護理人員部份薪資。</p> <p>二、經費用途： 協助雇主辦理健康管理及職業病預防</p>	<p>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p>一、是否於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已訂於推動中小企業臨場健康服務補助計畫第 8 點：審查作業： (一)資格審查：就事業單位是否符合第二點所定資格予以審查，並於審查完成後，於補助系統線上通知事業單位審查結果。 (二)經費補助審查： 1. 就僱用或特約醫護與相關人員是否符合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七條所定資格，及臨場健康服務執行紀錄表內容及欄位是否均已填寫予以審查，並依第五點所定項目及額度核定補助經費，於補助系統線上通知事業單位核定之補助金額。 2. 檢具文件未符規定，且未於附表一所定期間內補正者，併入下期審查。但於十月三十一日前仍未補正者，該次申請不予補助；十月至十二月於次年三月申請；但於三月三十一日前仍未補正者，該次申請不予補助。</p>	<p>一、查該要點第 8 點規定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p> <p>二、職安署業依該規定辦理事業單位及特約機構臨場品質訪查。</p> <p>三、後續仍請依該要點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勞動部 109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事勞動之人數)在 100 人以上者，不予補助。</p> <p>二、經費： 51,106</p>	<p>等事項，透過補助中小企業僱用或特約勞工健康服務醫師、護理或相關人員辦理臨場健康服務，以營造健康工作環境。</p>	<p>(三) 本計畫係委託專業機構協助辦理審查，必要時，得由本部職安署、專業機構或本部職安署委託建置之勞工健康服務中心派員實地查核，事業單位應予配合，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p> <p>二、 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共 863 家事業單位申請補助，847 家(1,293 家次)通過審查，核定金額計 51,106 千元。</p> <p>三、 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一) 針對審查補助業務，委託勞工健康服務統籌管理單位辦理資格及經費補助初審與複審作業，篩選建議訪查名單與盤點異常案件。補助系統自動化檢核機制，介接勞工健康保護管理報備資訊網，檢核特約機構與臨場服務時間。 (二) 針對特約機構與事業單位辦理臨場品質訪查事宜，透過勞工健康服務統籌管理單位及委託北、中、南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計訪視事業單位計 39 家次、特約機構計 19 家次。</p> <p>四、 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p>留存。</p>

## 勞動部 109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70	職業安全衛生署	<p>一、業務(計畫)名稱： 職業傷病診治網絡服務暨職業傷病防治服務中心計畫</p> <p>二、作業規範名稱： 全國職業傷病診治網絡醫院及職業傷病通報者補助實施要點</p>	<p>一、對象： 職業傷病診治網絡之醫療機構(網絡醫院)及職業疾病通報者。</p> <p>二、經費： 10,859</p>	<p>一、補助本部職安署建置之職業傷病診治網絡醫院開設職業醫學門診,提供勞工近便性診療服務。</p> <p>二、補助職業疾病通報(含疑似)與開立診斷/訪視報告醫師,以提昇職業疾病通報與發現率。</p>	<p>一、是否於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已訂於「全國職業傷病診治網絡醫院及職業傷病通報者補助實施要點」第 10 點、「職業傷病防治中心暨職業傷病診治網絡醫院績效考評及獎勵作業規範」,說明如下：</p> <p>(一)「全國職業傷病診治網絡醫院及職業傷病通報者補助實施要點」第 10 點「督導考核」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防治中心對於所轄網絡醫院,應負督導及協助之責。</li> <li>2. 本部職安署得查核或會同管理服務中心實地查核防治中心及網絡醫院。</li> <li>3. 經本部職安署核定為網絡醫院,經查證前兩年度均未提供職業傷病門診服務及申請本要點補助者,防治中心應請該網絡機構限期提出說明,如未提出說明或無正當理由者,得由防治中心函請本部職安署廢止其網絡醫院資格。</li> </ol> <p>(二)「職業傷病防治中心暨職業傷病診治網絡醫院績效考評及獎勵作業規範」規定,每年由學者專家組成考評小組就職業傷病防治中心委託計畫與網絡醫院服務績效達成與工作辦理情形進行考評。</p>	<p>一、查該要點第 10 點規定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p> <p>二、職安署採階段審核方式,相關總彙整表件,並由職安署勾稽比對,俾確保補助程序正確。</p> <p>三、後續仍請依該要點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 勞動部 109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二、 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p> <p>(一) 共補助 88 家網絡醫院開設職醫門診補助合計 6,598 診次，提供門診服務(含過勞)計 22,272 人次；疑似職業病及職業疾病通報補助合計 984 案；診斷報告或訪視報告補助合計 217 案。</p> <p>(二) 本項補助採每半年申請補助款及階段審核方式，先由各職業傷病防治中心彙整輔導之網絡醫院申請補助資料並進行第一階段審查；再交由職業傷病管理服務中心進行第二階段審查後，將全國資料彙送本部職安署核定後辦理撥款作業。</p> <p>三、 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p> <p>據「職業傷病防治中心暨職業傷病診治網絡醫院績效考評及獎勵作業規範」，已完成 109 年度考評作業。各職業傷病防治中心依委託計畫要求均定期(每月或每季)與所轄網絡醫院辦理個案研討、聯繫會議，協助與督導其業務辦理情形。本部職安署業務承辦人員辦理補助業務時，均依申請資料再進行審查與勾稽比對(如檢附憑證是否合法無誤；比對開設門診時程、通報資料與系統勾稽、檢視診斷/訪視報告內容等)。</p> <p>四、 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留存。

## 勞動部 109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71	職業安全衛生署	<p>一、業務(計畫)名稱：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 10 條、職業災害預防補助辦法、職業災害勞工職業重建補助辦法。</p> <p>二、作業規範名稱：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補助相關單位辦理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職業重建事項作業要點。</p>	<p>一、對象： 事業單位、職業訓練機構及相關團體。</p> <p>二、經費： 26,741</p>	<p>事業單位、職業訓練機構及相關團體辦理加強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之重建事項得申請補助。</p>	<p>一、是否於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已訂於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補助相關單位辦理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職業重建事項作業要點第 15 點： 中央主管機關及本部職安署派員實地訪查時，受補助單位應就計畫實施概況、經費運用情形及計畫實施效益提出報告。</p> <p>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一) 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職業重建補助共受理申請 55 案，核定補助 48 案(包含職業災害預防類 23 案，職業災害勞工職業重建類 25 案)，核定補助金額計 37,559 千餘元。其中職業災害預防補助教育訓練及宣導類，共補助 20 個單位辦理勞工安全衛生宣導，合計辦理 98 場次，宣導人數約 5,880 人；職業災害預防補助研究類，共補助 2 個單位辦理職業災害之研究及職業疾病之防治計畫。職業災害勞工職業重建補助，共補助 25 個單位辦理心理輔導及社會適應、工作能力評估及強化、職業輔導評量及職務再設計等，計約服務 675 名職災勞工。 (二) 各計畫係採分期撥付補助款方式，以掌控計畫執</p>	<p>一、查該要點第 15 點規定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p> <p>二、職安署業依該規定就教育訓練及宣導類案件實施查核，其餘案件亦依規定進行就地審計會計查核及業務查核作業。</p> <p>三、後續仍請依該要點所訂督導考核規定</p>

勞動部 109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行進度；職業災害預防教補助教育訓練及宣導類分二期撥付，其餘案件分三期撥付。</p> <p>(三) 職業災害預防教育訓練及宣導類於辦理期間均實施查核，於計畫完成後，審查成果報告表；其餘案件各受補助單位於計畫執行 50%時，繳交期中報告，計畫完成後繳交期末報告，並送請學者專家審查，以落實計畫內容之執行。</p> <p>三、 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教育訓練及宣導類案件計查核 30 場次；其餘案件進行就地審計會計查核及業務查核作業，計辦理 14 次查核。</p> <p>四、 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 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p>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p>